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供股章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煜榮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供股章程文件轉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結算對本供股章程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供股章程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各份供股章程文件連同本供股章程附錄四「15.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一段所指明之文件副本，已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之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聯交所以及證監會對任何供股章程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

股份以及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之買賣可透過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閣下應就交收安排之詳情及該等安排可能對閣下之權利及權益構成之影響，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之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之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接納規定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各自在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或由香港結算可能釐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間在任何交易日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收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之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之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本供股章程僅供參考，並不構成向股東或任何其他人士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Yuk W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煜榮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36)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發 三(3)股供股股份之基準 以非包銷基準進行供股

配售代理



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文件、香港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以及上市規則，供股並無最低認購水平的規定。因此，倘供股認購不足，供股規模將縮減。供股須待本供股章程「董事會函件—供股之條件」一節所載供股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倘供股條件未能於供股成為無條件的最後時限或之前獲達成，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六年十月七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期間買賣。任何有意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六年十月七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期間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人士，將相應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及/或可能不會進行的風險。任何有意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人士，務請諮詢彼等本身之專業顧問。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供股條件獲達成日期之前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接納及繳付供股股份股款以及申請的最後時限為二零二六年十月十二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接納及繳款或轉讓的程序載於本供股章程第18至19頁。

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五日

目 錄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8
附錄一 — 本集團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安徽潤升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I-1
附錄四 — 一般資料.....	IV-1

預期時間表

下文載列供股及配售事項的預期時間表，僅供說明用途。預期時間表乃假設供股的所有條件均將獲達成而編製：

事件	日期及時間 (香港時間)
寄發供股章程文件 (就除外股東而言，則僅限供股章程)	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五)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首日	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二)
分拆暫定配額通知書的最後時限	二零二六年十月二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三十分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最後日期	二零二六年十月七日(星期三)
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	二零二六年十月十二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為符合資格收取淨收益而遞交 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過戶文件的 最後時限	二零二六年十月十二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公佈須進行補償安排的未獲認購供股 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數目	二零二六年十月十五日(星期四)
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開始配售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 未售出供股股份(如有)	二零二六年十月十六日(星期五)
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配售未獲認購 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 股份(如有)的最後時限	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三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終止供股配售協議的最後時限	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六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公佈供股結果(包括 配售事項結果及淨收益)	二零二六年十月三十日(星期五)

預期時間表

事件	日期及時間 (香港時間)
----	-----------------

寄發供股股份的股票
及／或退款支票(如有)
(就全部或部分不成功的申請而言).....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日(星期一)

開始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三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支付淨收益予相關不行動股東
或除外股東(如有).....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七日(星期二)

本供股章程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倘出現任何特殊情況，董事會如認為適當可調整該等日期及限期。預期時間表的任何變更將於適當時候透過在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發公告或知會股東。

惡劣天氣及／或極端情況對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之影響

倘於下列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及／或香港政府公佈「極端情況」，則最後接納時限將不會如期落實：

- (i) 於最後接納日期香港本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前任何時間在香港生效，但於中午十二時正後不再生效。接納的最後時限將順延至同一營業日下午五時正；或
- (ii) 於最後接納日期香港本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在香港生效。接納的最後時限將改為下一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該營業日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均無上述任何一項警告信號在香港生效。

倘若最後接納時限並無於目前預期日期進行，則上文「預期時間表」所述的日期可能會受到影響。倘若發生此情況，本公司將刊發公告。

釋 義

於本供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收購待售股本，已於二零二六年八月四日獲股東批准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會財局」	指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安徽潤升」	指	安徽潤升電力技術有限公司，其已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二日成為本公司之間接65%擁有附屬公司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四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供股(包括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於其正常營業時間內開放營業的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香港政府公佈因超強颱風引致「極端情況」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懸掛或維持懸掛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未解除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懸掛或維持生效且未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撤銷「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的任何日子)
「認購期權」	指	何章祥先生及何學兵先生授予上標的購股權，用以收購期權股本。潛在行使認購期權已於二零二六年八月四日獲股東批准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通函」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五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供股、配售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釋 義

「彩輝」	指	彩輝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何笑明先生全資擁有。彩輝曾為本公司控股股東。然而，其於二零二六年九月八日至二零二六年九月十五日期間出售合共175,746,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8.54%。於最後可行日期，彩輝持有12,446,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73%，因此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出售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九月十五日之公告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本公司」	指	煜榮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536)
「補償安排」	指	配售代理按照上市規則第7.21(1)(b)條根據配售協議按盡力基準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如有)
「完成」	指	收購事項完成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遞延付款」	指	上標根據買賣協議應付予賣方方海波先生(或其指定代名人)的遞延代價部分，即人民幣20.0百萬元(相當於約23.2百萬港元)，於收購事項完成日期後12個月內支付，而尚未償還結餘自該完成日期後首六(6)個曆月屆滿翌日起至悉數結清期間按年利率2.5%計息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釋 義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九月十四日(星期一)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會上獨立股東已批准供股、配售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指	本公司未售出的原應暫定配發予除外股東(如有)的未繳股款供股股份
「除外股東」	指	董事經作出查詢後認為，鑑於相關地區法例的法律限制或該地區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不向其提呈發售供股股份屬必要或適宜的海外股東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包括安徽潤升(於完成後)
「Hellobaby International」	指	Hellobaby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主要股東，由劉強先生全資擁有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	指	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當中載有有關中央結算系統運作及職能的慣例、程序及行政或其他規定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及／或其分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促使其認購任何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如有)的任何個別人士、企業、機構投資者或其他投資者，其最終實益擁有人須為獨立第三方
「獨立股東」	指	根據上市規則毋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的任何股東

釋 義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任何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中介人」	指	就股份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並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登記的實益擁有人而言，指該實益擁有人的經紀、託管人、代名人或其他相關人士，而該人士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已將該實益擁有人的股份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四日(星期五)，即緊接該公告刊發前股份於聯交所的最後交易日
「最後接納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十月十二日(星期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二日，即本供股章程付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最後接納時限」	指	二零二六年十月十二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可能釐定的其他時間及日期，即供股章程文件所述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
「最後終止時限」	指	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或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的較後時間或日期，即終止配售協議的最後時限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六日或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可能以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
「淨收益」	指	補償安排下的任何溢價總額(即承配人在扣除配售代理及／或其分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配售的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如有)的認購價總額後所支付的總額)

釋 義

「不行動股東」	指	未認購暫定配額通知書下供股股份(不論部分或全部)的合資格股東及／或其受讓人，或於未繳股款供股權失效時持有任何未繳股款供股權的人士
「期權股本」	指	安徽潤升於完成後的餘下股權，包括於收購事項完成當日由何章祥先生持有的30%股權及何學兵先生持有的5%股權
「海外函件」	指	本公司致除外股東的一封信函，說明在何種情況下除外股東不得參與供股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地址(於記錄日期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者)位於香港境外的股東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擬就供股向合資格股東發出的暫定配額通知書
「配售事項」	指	配售代理及／或其分配售代理於配售期間內根據配售協議所載條款及在其條件規限下，按盡力基準向獨立承配人(彼等及彼等的最終實益擁有人須為獨立第三方)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如有)
「配售代理」	指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由本公司委任為配售代理，以根據上市規則第7.21(1)(b)條按照補償安排配售任何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如有)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補償安排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四日的配售協議
「配售期間」	指	二零二六年十月十六日(星期五)起計至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止的期間

釋 義

「配售股份」	指	將由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按盡力基準配售的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如有)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供股章程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供股章程」	指	將向股東(及除外股東，僅作參考)寄發的供股章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供股詳情
「供股章程文件」	指	供股章程及暫定配額通知書
「供股章程寄發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五)或本公司可能釐定的其他日期，即向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章程文件及向除外股東寄發供股章程(僅作參考)的日期
「公眾持股量規定」	指	上市規則第13.32B條下的公眾持股量規定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不包括除外股東)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四)或本公司可能釐定的其他日期，即釐定股東有權參與供股的日期
「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供股」	指	根據供股章程文件，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的基準，按認購價進行供股
「供股股份」	指	將根據供股配發及發行的最多1,368,000,000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維持不變)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釋 義

「買賣協議」	指	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上標有限公司(作為買方)、方海波先生(作為賣方)與何章祥先生及何學兵先生(作為授予人)就收購事項(包括授出認購期權)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二日訂立的有條件買賣協議
「待售股本」	指	安徽潤升電力技術有限公司65%的股權，該公司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而於買賣協議日期，方海波先生、何章祥先生及何學兵先生分別持有該公司的65%、30%及5%股權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供股股份0.1港元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上標」	指	上標有限公司，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	指	不獲合資格股東認購的供股股份
「%」	指	百分比

就本供股章程而言，貨幣換算採用人民幣1.00元兌1.1577港元的匯率(如適用)。該換算僅供說明用途，並不構成任何人民幣或港元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能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的陳述。

Yuk W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煜榮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36)

執行董事：

李嘉麗女士

曾加欣小姐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詩敏先生

黃兆強先生

達振標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

65樓6505-11室

敬啟者：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發 三(3)股供股股份之基準 以非包銷基準進行供股

緒言

茲提述該公告及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供股(包括配售協議)。

於二零二六年九月十四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供股(包括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決議案已獲獨立股東以投票方式正式通過，其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九月十四日的投票表決結果公告中披露。

本供股章程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供股的詳情、本集團的財務資料及其他一般資料。

董事會函件

供股

董事會建議以供股方式，按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供股之詳情載列如下。

供股基準：	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	每股供股股份0.1港元
於最後可行日期之 已發行股份數目：	456,000,000股股份
供股股份數目：	最多1,368,000,000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及並無其他變動)
供股股份之總名義值：	最多136,800,000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
經配發及發行 供股股份擴大之 已發行股份數目：	1,824,000,000股股份(假設供股獲全數認購，且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及於供股完成時或之前將不會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供股股份除外))
供股所得款項總額：	約136.8百萬港元(扣除開支前)(假設供股獲全數認購並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
供股所得款項淨額：	約134.9百萬港元(扣除約1.9百萬港元的最高估計開支後，包括或然配售佣金)。倘供股獲全數認購且並無進行配售，實際所得款項淨額可能較高。
每股供股股份之淨價 (即認購價減供股所 產生成本及開支)：	每股供股股份約0.0986港元(假設供股獲全數認購並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

董事會函件

額外申請安排及包銷商： 供股不設額外申請安排，且供股亦不獲包銷。

補償安排： 任何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如有)將根據補償安排按盡力基準配售予獨立承配人。

本公司將不會發行補償安排項下任何仍未獲配售之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如有)，而供股規模將相應縮減。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已發行尚未行使之衍生工具、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類似證券，賦予任何權利以認購、轉換或交換為股份。本公司並無意向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發行或授出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及／或購股權。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且於供股完成時或之前不會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供股股份除外)，根據供股之條款將予發行之1,368,000,000股供股股份相當於：(i)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300%；及(ii)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75%。

非包銷基準

待供股之條件達成後，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而不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的接納程度。

倘供股未獲悉數認購，任何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如有)將會根據補償安排由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配售予獨立承配人。任何未根據補償安排獲配售之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如有)將不會由本公司發行，而供股規模亦將相應縮減。供股並無最低募集金額。供股並無適用之法定最低認購水平規定。

董事會函件

由於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任何股東如申請承購暫定配額通知書賦予其之全部或部分配額，或會無意之中招致須根據收購守則就股份作出全面要約之責任，或導致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降至低於25%。因此，供股將按以下條款進行：本公司將就股東之申請作出規定，如供股股份未獲悉數承購，任何股東（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除外）就其於供股項下之保證配額提出之申請，將予以縮減至(a)根據上市規則第7.19 (5) (b)條之附註縮減至不會觸發相關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作出全面要約的責任的水平；(b)不會導致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降至低於25%。因保證配額申請獲縮減而未獲動用之任何認購股款，將退還予受影響之申請人。

本公司曾就供股探討包銷及非包銷兩種安排，惟本公司未能物色到任何願意擔任供股包銷商的證券公司。董事會已決定，按非包銷基準進行供股，並配合補償安排（即配售事項），由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以不低於認購價之價格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如有），乃最為可行及有效之方式，以達致本公司之集資目標，並提供足夠之補償機制及保障，以保護股東之利益。因此，董事認為按非包銷基準進行供股並配合配售事項，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承諾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股東有關其是否會承購其在供股項下之配額或不會承購其在供股項下之配額的任何意向資料或不可撤回承諾。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1港元，須於接納供股項下相關暫定配額之供股股份時，或當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承讓人申請認購供股股份時悉數支付。

認購價較：

- (i) 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575港元折讓約82.61%；
- (i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137港元折讓約27.01%；

董事會函件

- (iii) 股份於截至並包括最後交易日止五(5)個連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39港元折讓約28.06%；
- (iv) 股份於截至並包括最後交易日止十(10)個連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43港元折讓約30.07%；
- (v) 經供股影響調整後之理論除權價每股約0.109港元(按股份於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137港元計算)折讓約8.26%；
- (vi) 對選擇不參與供股的現有股東產生的理論攤薄效應(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約為21.99%，該理論攤薄效應乃基於理論除權價每股約0.110港元及基準價每股約0.141港元(按上市規則第7.27B條所定義，經計及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每股0.137港元及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五(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141港元之較高者)計算；及
- (vii) 較每股股份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0.317港元(按本公司最新刊發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144,731,000港元及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456,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折讓約68.45%。

於悉數接納供股股份之暫定配額後，每股供股股份之淨價(即認購價減供股所產生成本及開支)將約為0.0986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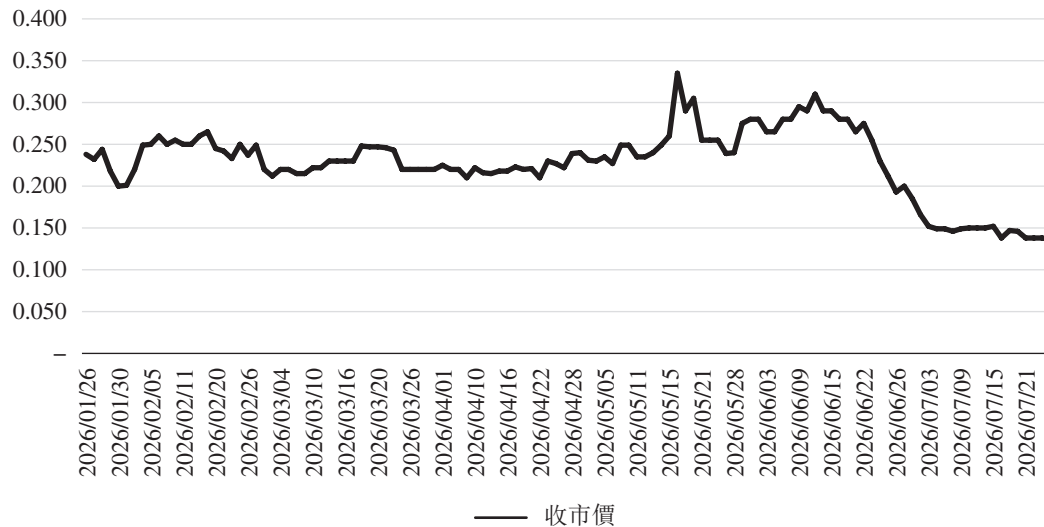
釐定認購價

認購價乃由本公司經參考(其中包括)(i)股份近期收市價；(ii)現行市況及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iii)本供股章程「進行供股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論述進行供股之理由後釐定。

董事會函件

於釐定認購價時，董事已審閱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六個月期間(「回顧期間」)之收市價。下圖呈列股份於回顧期間之收市價：

於回顧期間之股份收市價表現



誠如上圖所示，於回顧期間，股份收市價在每股0.335港元至每股0.137港元之間波動，平均收市價為每股0.228港元。尤其，收市價由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二日之每股0.275港元顯著下跌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六日之每股0.193港元，其後持續下跌至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四日(即最後交易日)之每股0.137港元。

董事亦已審閱股份於回顧期間之交易流通量，並注意到平均每日成交量662,350股股份(按回顧期間總成交量除以總交易天數計算)僅佔於最後交易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15%。因此，董事認為股份於回顧期間之交易流通量薄弱，反映市場整體缺乏流通量。

此外，根據本公司之年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4.4百萬港元。董事認為，股份於該期間之現行價格及近期下跌趨勢，反映了市場對本集團經營業績之看法，以及市場對股份整體疲弱之情緒。

此外，誠如本供股章程「進行供股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本公司有迫切資金需求，尤其用於(i)結清遞延付款之代價人民幣20.0百萬元(相當於約23.2百萬港元)；(ii)於安徽潤升之資本投資約人民幣20.0百萬元(相

當於約23.2百萬港元)；(iii)支付行使認購期權之行使價人民幣20.1百萬元(相當於約23.3百萬港元)。有關資金需求之詳情載於本供股章程「進行供股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在現行市況及經濟氣氛下，經參考(i)上述回顧期內股份之不利價格趨勢及缺乏流通性，(ii)本集團近期之業務表現，尤其是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虧損，及(iii)上文及本供股章程「進行供股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之資金需求，董事認為，將認購價定為低於上述現行市價及每股綜合資產淨值，就商業而言屬合理，以提高供股之吸引力並激勵合資格股東及投資者參與供股。

基於上述情況，經考慮下文「進行供股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闡述供股之理由及裨益，並考慮到所有合資格股東將獲給予平等機會透過暫定配額認購供股股份，董事認為(i)供股及配售協議之條款(包括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及(ii)將認購價定為低於現行市價以提高供股之吸引力及激勵合資格股東及投資者參與供股，乃屬公平合理。

供股之條件

供股須待以下各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供股(包括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各項交易(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親身或委派代表以投票表決方式所投票數超過50%)；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不遲於供股股份開始買賣首日前授出或同意授出(受配發所限)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銷或撤回有關上市及買賣批准；
- (iii) 配售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文(包括因不可抗力事件)予以終止；
- (iv) 遵照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不遲於供股章程寄發日期分別向聯交所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送呈經兩名董事(或彼等正式書

董事會函件

面授權之代理人)妥為簽署(證明經董事議決批准)之各份供股章程文件(連同所有其他須隨附之文件)以分別取得授權及辦理登記；

(v) 於供股章程寄發日期當日或之前，已向合資格股東提供供股章程文件，並向除外股東(如有)寄發供股章程及海外函件(僅供參考)，闡明彼等不獲准參與供股之情況；

(vi) 已遵守香港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法規之規定；及

(vii) (如適用)已取得並達成相關政府或監管機構就供股(包括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所需之一切必要豁免、同意及批准。

本公司將盡一切合理努力，促使上述所有條件於上述各自指定日期前達成，或(倘無指定日期)於最後截止日期前(或本公司可能釐定及公佈之較後日期)達成。

上述所有先決條件概不得豁免。於最後可行日期，除條件(i)外，概無條件獲達成。倘上述任何條件未能於上述各自指定日期前(或本公司可能釐定之較後日期)達成，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暫定配發基準

暫定配發基準為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一(1)股已發行股份獲暫定配發三(3)股供股股份，認購價須於接納時悉數支付，並須根據供股章程文件所載條款及在其條件規限下作出。

合資格股東於申請全部或任何部分暫定配額時，應於最後接納時限或之前，將已填妥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就所申請供股股份應繳股款之支票或銀行本票一併送交過戶登記處。供股將不設額外申請安排。

供股股份之地位

供股股份一經配發及繳足股款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及發行，將於彼此之間及與當時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配發及發行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當日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一切未來股息及分派。

合資格股東

供股僅供合資格股東參與。股東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i)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及(ii)並非除外股東，即為合資格股東。

待供股章程文件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完成登記後，供股章程文件將於供股章程寄發日期提供及／或寄發(視情況而定)予合資格股東。供股章程文件之副本亦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yukwing.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在相關法律及法規允許且合理可行之範圍內，僅供股章程(不包括暫定配額通知書)將提供及／或寄發(視情況而定)予除外股東(如有)，僅供彼等參考。本公司將以印刷本形式向合資格股東寄發暫定配額通知書，但不會向除外股東(如有)寄發任何暫定配額通知書。

由代名人公司代為持有(或於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之股東務請垂注，董事會將依據本公司股東名冊，把代名人公司(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視為單一股東。茲建議由代名人公司代為持有(或於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之實益擁有人，考慮會否安排於記錄日期前將有關股份登記於實益擁有人名下。

不承購所獲配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以及除外股東務請注意，彼等於本公司之股權將被攤薄。

海外股東之權利(如有)

供股章程將不會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例登記。海外股東(如有)未必符合資格參與供股。本公司將向除外股東寄發供股章程(不附暫定配額通知書)，僅供彼等參考。

根據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之股東名冊，並無海外股東。

為遵守上市規則之必要規定，董事會將於有需要時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a)條，就有關海外司法權區法例之法律限制及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查詢。倘於作出有關查詢後，並根據本公司法律顧問提供之法律意見，董事會認為基於有關司法權區法例之法律限制或有關地方之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不向任何海外股東提呈供股股份屬必要或權宜，則將不會向該等海外股東提呈供股股份。因此，供股將不會向該等海外股東提呈。

董事會函件

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後，如可獲得溢價(扣除開支後)，原應暫定配發予除外股東之供股股份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以未繳股款方式於市場出售。出售所得款項扣除開支及印花稅後如超過100港元，將按比例支付予除外股東。100港元或以下之個別款項將撥歸本公司所有。

海外股東務請注意，彼等不一定有權參與供股，有關權利須視乎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作出查詢之結果而定。因此，海外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供股股份之零碎配額

按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暫定配發三(3)股供股股份的基準，供股將不會產生供股股份的零碎配額。供股將不提供有關供股的碎股對盤服務。

有關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如有)之程序以及補償安排

根據上市規則第7.21(1)(a)條，供股將不設額外申請安排。

根據上市規則第7.21(1)(b)條，本公司須作出安排，透過向獨立承配人提呈發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如有)之方式出售該等股份，收益歸該等因供股而獲提呈股份之股東所有。因此，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四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內容有關按盡力基準向獨立承配人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如有)。

根據配售協議，本公司已委任配售代理於配售期間按盡力基準向獨立承配人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如有)，而就該等供股股份所變現超出認購價之任何溢價將按比例支付予該等不行動股東及除外股東(如有)。配售代理將按盡力基準於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前促使認購人認購全部(或盡可能最多)該等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如有)。任何未根據補償安排獲配售之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如有)將不會由本公司發行，而供股規模將相應縮減。

淨收益(如有)將按比例(基於所有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如有)，惟向下約整至最接近之仙位)支付(不計利息)予不行動股東及除外股東，方式如下：

- (i) 參考其並無有效申請全部未繳股款供股權之股份數目，支付予並無有效申請全部未繳股款供股權之相關合資格股東(或於任何未繳股款供股權失效時持有該等未繳股款供股權之有關人士)；及
- (ii) 就除外股東(如有)而言，參考其於記錄日期於本公司之股權。

倘就任何淨收益而言，任何不行動股東及除外股東(如有)按上述基準有權收取100港元或以上之金額，有關金額將僅以港元支付予相關不行動股東及除外股東(如有)，而不足100港元之個別金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

接納及繳付股款或轉讓的程序

本供股章程隨附暫定配額通知書，賦予其所致的合資格股東認購其中所列明數目的供股股份的權利。倘合資格股東欲接納暫定配額通知書所指定向其暫定配發的全部供股股份，則其必須按照暫定配額通知書上印列的指示，於不遲於二零二六年十月十二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將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接納時應付的全部股款送交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所有股款必須以港元繳付，並以香港持牌銀行賬戶開出的支票，或由香港持牌銀行發出的銀行本票支付，抬頭人為「YUK W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 RIGHTS ISSUE ACCOUNT」，並須劃線註明「只准入抬頭人賬戶」。務請注意，除非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適當股款已由原承配人或任何獲合法轉讓有關權利的人士於不遲於二零二六年十月十二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送交過戶登記處，否則該暫定配額及其項下所有權利將被視為已放棄並將予註銷。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決定，即使暫定配額通知書未有按照相關指示填妥，仍視該暫定配額通知書為有效，並對提交該暫定配額通知書的人士或其代表提交該暫定配額通知書的人士具有約束力。本公司可要求有關未填妥的暫定配額通知書由有關申請人於其後階段填妥。

倘合資格股東欲接納其部分暫定配額，或轉讓其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獲暫定配發的供股股份的部分認購權，或將其部分或全部認購權轉讓予超過一名人士，則整份暫定配額通知書必須於不遲於二零二六年十月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過戶登記處並交予註銷。過戶登記處將註銷原有暫定配額通知書，並按所要求的面額發出新的暫定配額通知書，而新暫定配額通知書可於交回原有暫定配額通知書後第二個營業日上午九時正後在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領取。

暫定配額通知書載有合資格股東接納及／或轉讓全部或部分供股股份暫定配額所須遵循程序的進一步資料。所有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於收訖後提示兌現，而所有該等款項所賺取的利息將撥歸本公司所有。合資格股東或任何獲指定承讓人填妥並交回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支票或銀行本票，即構成申請人保證該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提示兌現時將獲兌付。在不影響本公司就此享有的其他權利的情況下，本公司保留拒絕任何暫定配額通知書的權利，而倘有關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提示兌現時未獲兌付，則該暫定配額及其項下所有權利將被視為已放棄並將予註銷。

倘上文「供股之條件」一節所載的供股條件未獲達成，則就接納供股股份所收取的款項將不計利息退還予合資格股東或供股股份未繳股款形式的權利已獲合法轉讓予的其他人士，或倘屬聯名接納，則退還予名列首位的人士。過戶登記處將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日(星期一)或之前，以支票方式透過普通郵遞寄往該等合資格股東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由該等合資格股東承擔。

就所收取的任何申請股款，本公司將不會發出收據。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的實益擁有人應採取的行動

就股份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並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登記的實益擁有人而言，倘彼等欲認購向其暫定配發的供股股份，或出售其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透過接納部分暫定配額並出售／轉讓餘下部分而「分拆」其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則彼等應聯絡其中介人，並向其中介人發出指示或與其中介人作出安排，以就接納、轉讓及／或「分拆」就彼等於其中擁有實益權益的股份而向其暫定配發的供股股份的認購權作出安排。該等指示及相關安排應於本供股章程「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載的相關日期前預先發出或作出，並須遵照其中介人的規定，以使其中介人有足夠時間確保該等指示得以執行。在此等情況下，有關接納、轉讓及／或「分拆」的程序須遵照香港結算一般規則、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的任何其他適用規定。

配售協議

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四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有條件同意按盡力基準促使獨立承配人認購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如有)。配售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日期：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四日(交易時段後)
- 發行人：本公司
- 配售代理：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已獲委任為配售代理，於配售期間按盡力基準促使獨立承配人認購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如有)。
-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配售代理確認其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 配售期間：由二零二六年十月十六日(星期五)起計至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止之期間。
-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或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的配售價(視情況而定)：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或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如有)之配售價將不低於認購價。
- 最終價格將視乎配售過程中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或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如有)之需求及市況而定。
- 佣金：配售代理或其代表成功配售的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如有)之配售價總額的1%。

董事會函件

承配人： 預期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如有)將配售予本身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之獨立承配人。

配售代理承諾盡最大努力促成(i)配售事項將不會導致產生收購守則下的任何影響，且概無股東將須因配售事項而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全面要約；及(ii)本公司將於配售事項及供股完成後繼續遵守公眾持股量規定。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地位：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一經配售、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將於彼此之間及與當時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先決條件： 配售代理及本公司於配售協議下之責任須待達成下列條件後，方可作實：

- (i)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供股(包括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各項交易(超過50%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親身或委派代表以投票表決方式投票)；
- (ii) 上市委員會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之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受一般條件規限)，且該批准未有被撤回或撤銷；

董 事 會 函 件

- (iii) 已取得配售代理及本公司就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應獲得的所有必要同意及批准；
- (iv) 配售協議所載之聲明、保證或承諾概無於完成前任何時間在任何重大方面屬或變為失實、不準確或具有誤導成份，且概無出現事實或情況及概無因任何作為或不作為而致使任何有關承諾、聲明或保證於完成時如再次作出在任何重大方面屬失實或不準確；及
- (v) 配售協議並未根據其條文予以終止。

上述配售協議條件概不得由配售代理或本公司全部或部分豁免。於最後可行日期，除條件(i)外，概無條件獲達成。

終止：

倘下列事件發生、出現或生效，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有關事件已經或可能會對本公司或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狀況或前景，或配售事項之順利進行或悉數配售所有配售股份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以其他方式致使按配售協議項下擬定之條款及方式進行配售事項屬不適當、不明智或不合宜，配售代理可於最後終止時限前隨時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而毋須向本公司負責：

- (i) 發生任何事件、事態發展或變更(不論是本地、國家或國際性，亦不論是否構成配售協議日期之前、當日及／或之後發生或延續之一連串事件、事態發展或變更之一部分)，包括有關政治、軍事、工業、金融、經濟、財政、監管或其他性質事宜之現況之事件或轉變或事態發展，導致或可能導致政治、經濟、財政、金融、監管或股票市場狀況出現轉變，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有關事件將對配售事項之順利進行造成影響；或
- (ii) 基於特殊金融情況或其他原因而對在聯交所買賣之證券全面施加任何禁售、暫停買賣(長達超過七(7)个交易日)或限制，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有關事件將對配售事項之順利進行造成影響；或

- (iii) 香港或與本集團相關之任何其他司法權區頒佈任何新法例或法規，或現有法例或法規出現變更，或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關對法例或法規之詮釋或應用出現任何轉變，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任何有關新法例或變更可能對本集團之業務或財務前景及／或配售事項之順利進行造成影響；或
- (iv) 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其高級管理層展開任何訴訟或索償，而有關行動已經或可能對本集團之業務或財務狀況產生影響，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將對配售事項之順利進行造成影響；或
- (v) 配售代理得悉配售協議所載之任何聲明及保證遭違反，或於配售協議日期或之後但於配售事項完成日期前發生任何事件或出現任何事宜，而倘該等事件及事宜於配售協議日期前發生或出現，將會使任何有關聲明及保證於任何重大方面變得失實或不準確，或本公司曾重大違反配售協議之任何其他條文；或
- (vi) 市場狀況出現任何重大變動(不論是否構成一連串變動之一部分)，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此情況將對配售事項構成重大影響及損害或導致進行配售事項屬不明智或不合宜。

配售事項完成：

完成將於緊隨配售協議所載所有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後第四個營業日進行。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包括應付佣金)的委聘乃經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並參考市場可比較資料、本集團現有財務狀況、供股規模以及現行及預期市況。董事認為，就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訂立的配售協議條款(包括應付佣金)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

董事會認為，上述補償安排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 (i) 有關安排符合上市規則第7.21(1)(b)條之規定，據此，即使不行動股東及除外股東(如有)並無行動(即既無認購供股股份亦無出售其未繳股款供股權)，彼等仍可獲補償，原因為根據有關安排，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如有)將首先向獨立第三方提呈發售，而任何超出認購價之溢價將支付予不行動股東及除外股東(如有)。應付配售代理之佣金及有關該配售之相關費用及開支將由本公司承擔；
- (ii) 補償安排(包括配售價的釐定)將由持牌配售代理管理，其須遵守規管(其中包括)配售股份之定價及分配之嚴格操守準則。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包括配售佣金)為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及
- (iii) 補償安排將不僅為合資格股東及除外股東提供參與供股之額外渠道，其亦為本公司向獨立承配人分派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如有)提供分派渠道。

申請供股股份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供股將予發行及配發之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上市及買賣。除聯交所外，本公司證券任何部分概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任何有關證券現時概無亦不擬尋求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供股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以及遵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將獲

接納為香港結算之合資格證券，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由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開始於聯交所買賣當日(其每手買賣單位與其相關股份相同(即2,000股))，或香港結算可能釐定之其他日期起生效。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結算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

中央結算系統內之所有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之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股東應諮詢其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專業顧問，以了解該等結算安排的詳情及該等安排如何影響彼等的權利及權益。

印花稅及其他適用費用

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須支付香港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以及其他適用費用及收費。

稅項

股東如對收取、購買、持有、行使、出售或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以及除外股東如對收取代為出售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如有)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董事或參與供股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對任何人士因認購、購買、持有、出售、買賣或行使與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有關的任何權利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責任。

供股之股票及退款支票

待供股之條件達成後，所有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日(星期一)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發予有權收取人士，郵遞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倘供股未能成為無條件，退款支票(不計利息)預期將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日(星期一)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往相關股東之登記地址，郵遞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有權收取的人士(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除外，以及倘為聯名合資格股東，則為名列首位的合資格股東)將就獲配發及發行的所有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收取一張股票。

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供股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之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請參閱本供股章程「供股之條件」一節。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供股及配售事項各自須待若干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倘供股及／或配售事項之任何條件未能達成，則供股及／或配售事項將不會進行。

待供股之條件達成後，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而不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的接納程度。因此，倘供股認購不足，供股規模將相應縮減。並無悉數承購其保證配額之合資格股東及除外股東(如有)務請注意，彼等於本公司之股權可能被攤薄，而攤薄程度將部分取決於供股之規模。

任何擬轉讓、出售或購買股份之股東或其他人士，於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其狀況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其自身之專業顧問。

任何於供股所附帶之所有條件獲達成之日或最後截止日期前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東或其他人士，將相應地承擔供股及／或配售事項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

進行供股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是香港領先的潛孔(「潛孔」)鑿岩工具製造商及供應商。本集團為各類鑿岩需求提供全面的鑿岩技術解決方案，包括設計、製造及銷售用於建築地基、工地打樁、採礦、採石、開水井、公用事業管線、微型隧道及在不同地質構造下進行各種深度的覆蓋層鑽孔的潛孔鑿岩工具。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二日之公告，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上標於同日訂立買賣協議，以總代價人民幣37.5百萬元(相當於約43.5百萬元)收購安徽潤升65%股權。代價當中人民幣17.5百萬元(相當於約20.3百萬元)於完成後以本集團內部資源以現金結清，而餘額人民幣20.0百萬元(相當於約23.2百萬元)將於收購事項完成日期後12個月內以集資活動所得款項支付予賣方方海波先生(或其指定代名人)收購事項。根據買賣協議，倘遞延付款於收購事項完成日期後首六(6)個曆月內結清，則上標無須支付任何利息。然而，自上述6個月期間屆滿後次日起直至悉數結清為止，遞延付款的未償還結餘須按年利率2.5%計息。鑑於根據本公司最新年度業績，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年內虧損約4.1百萬元，董事會擬於免息期內(即於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鑑於完成已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二日落實)結清遞延付款，以避免產生按年利率2.5%計算之額外財務負擔。

安徽潤升持有中國安徽省合肥市一個工業綜合大樓之建築物(包括六幢三至六層高工業大樓及一幢三層高連一層地庫之工業大樓)，總建築面積約為33,327.56平方米，其中約三分之一現時已出租，餘下三分之二則空置。本公司擬於安徽潤升位於合肥之物業內空置區域，透過於二零二七年前投資約人民幣20.0百萬元(相當於約23.2百萬元)，建立新生產線以製造潛孔鑿岩工具。收購事項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二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七月十五日之通函內。

董事會函件

此外，根據買賣協議，持有安徽潤升餘下35%股權(即期權股本)之安徽潤升其他股東，已向上標授出認購期權，以於完成時收購期權股本。上標可於收購事項完成日期後十二(12)個月內的任何時間，全權酌情行使全部或部分認購期權。認購期權的總行使價將為人民幣20.1百萬元(相當於約23.3百萬港元)。

收購事項及可能行使認購期權須待股東於二零二六年八月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作出批准，而相關決議案已於會上獲股東正式通過。完成已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二日落實。完成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二日之公告。

安徽潤升董事應付的薪酬及可收取的實物利益將不會因收購事項而有所變動。概無董事將就收購事項收取任何特別薪酬、實物利益、花紅、佣金或其他獎勵付款。

董事會認為，通過行使認購期權獲得安徽潤升之全面控制權，並將合肥廠房轉型為本集團之主要生產及物流中心，對本集團而言極具可行性及裨益。倘認購期權獲行使，本公司將對安徽潤升有絕對營運靈活性，從而消除日後少數股東就資本開支、股息政策或策略轉向產生潛在摩擦或否決權。此外，全面所有權確保本公司無須與少數股東協商或共享營運溢利，而持有一間擁有優質物業之全資附屬公司可提供清晰及無產權負擔之資產基礎。因此，董事會正積極考慮行使認購期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未經審核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59.4百萬港元(包括人民幣17.5百萬元(相當於約20.3百萬港元)，用以結清部分收購事項代價)，而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約為8.2百萬港元。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七月十五日之通函所述，董事會擬透過債務及／或股權集資方式籌集資金，例如供股、配售新股份，並將部分所得款項淨額用於結清遞延付款。

經考慮(i)結清收購事項代價人民幣37.5百萬元(相當於約43.5百萬港元)(包括現金付款人民幣17.5百萬元(相當於約20.3百萬港元)及遞延付款人民幣20.0百萬元(相當於約23.2百萬港元))；(ii)於安徽潤升之資本投資約人民幣20.0百萬元(相當於約23.2百萬港元)；(iii)支付行使認購期權之行使價人民幣20.1百萬元(相當於約23.3百萬港元)；(iv)收購事項完成後進一步發展安徽潤升之業務；(v)加

董 事 會 函 件

強本集團之營運資金基礎以發展中國現有業務；及(vi)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之資金需求後，董事會認為進行集資活動實屬必要。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供股所得款項淨額(假設悉數認購)最高約為134.9百萬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本公司擬將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以下用途：

所得款項用途	概約百分比 或金額	預期時間表
(i) 結清遞延付款	17.1% 或 23.1 百萬港元	不遲於 二零二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ii) 支付行使認購期權之行使價	17.3% 或 23.3 百萬港元	不遲於 二零二七年 九月
(iii) 安徽潤升之業務發展如下：		不遲於 二零二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a) 資本投資(建立新生產線，包括 但不限於購置機械及設備)	17.2% 或 23.2 百萬港元	
(b) 為生產線、存貨控制及／或物流 團隊招聘額外員工(薪金開支及 福利)	3.7% 或 5.0 百萬港元	
(c) 其他營運開支及公用事業費用， 如市場推廣活動、採購原材料及 物流設備	8.9% 或 12.0 百萬港元	
小計	<u>29.8% 或</u> <u>40.2 百萬港元</u>	

董事會函件

所得款項用途	概約百分比 或金額	預期時間表
(iv) 現有租約屆滿後將業務營運擴展至安徽潤升持有之投資物業(附註1)	3.7%或 5.0百萬港元	二零二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前
(v) 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如下：		二零二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前
(a) 租金開支	8.9%或 12.0百萬港元	
(b) 薪金開支(不包括安徽潤升應付之薪金)	14.1%或 19.0百萬港元	
(c) 專業費用(包括上市開支)	3.3%或 4.5百萬港元	
(d) 其他企業／營運開支(包括但不限於維修及保養、差旅開支、應酬及公用事業費用)	5.8%或 7.8百萬港元	
小計	32.1%或 43.3百萬港元	
總計	<u>134.9百萬港元</u>	

附註：

1. 於最後可行日期，四份租賃協議將於最後可行日期起計12個月內屆滿。本公司擬於上述四份租賃協議屆滿後動用約5.0百萬港元於該等租賃協議項下的投資物業單位進行翻新工程。於翻新工程完成後，本公司可利用可用空間擴充其生產能力及存貨容量，或繼續將可用空間出租以產生租金收入。

倘供股認購不足，則供股所籌集所得款項將按比例分配於上述用途。此外，本集團擬探索其他債務或股權融資方式，包括但不限於配售新股份、向金融機

構借貸，以填補結清遞延付款、於安徽潤升之資本投資及本集團未來12個月營運資金之資金需求缺口。

集資替代方案

董事會認為供股乃籌集所需資金最合適方式。供股具有優先認購性質，所有合資格股東可參與本公司之未來發展，同時給予彼等靈活性以選擇維持、增加或減少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股權比例。股東可透過悉數接納其暫定配額、購買額外供股權或在公開市場出售其供股權(視乎供應情況)的方式進行。此外，供股為本公司提供機會籌集額外資金，以加強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支持其業務營運及發展，以及提供營運資金以履行本集團之財務責任，而毋須產生額外利息負擔。

於決定進行供股前，本公司已考慮其他集資替代方案，包括但不限於債務融資、配售新股份及公開發售。在考慮債務融資時，鑑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處於虧損狀況，董事會認為債務融資未必能按有利條款取得，或未必能及時取得。此外，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一日(即本供股章程印刷前就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之借款／租賃負債總額約為25.28百萬港元，包括(i)銀行借款約11.58百萬港元，按年利率3.55%%計息；(ii)其他借款約6.00百萬港元，按年利率1.00%計息；及(iii)租賃負債約7.70百萬港元，按年利率5.00%至5.63%計息。根據上述借款／租賃負債計算之一年預期利息開支約為0.64百萬港元。因此，董事會認為進一步債務融資將增加本集團之利息負擔，並使其須遵守嚴格之財務契諾及承擔還款責任。至於其他股權集資選項，例如配售新股份，將導致現有股東之股權即時被攤薄，而未有給予彼等機會參與本公司擴大之資本基礎，此舉有違本公司之意向。至於公開發售，儘管其在給予合資格股東參與機會方面與供股類似，但其不允許在公開市場上買賣供股權。

經考慮所有其他集資替代方案後，董事認為供股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且為加強本公司資本基礎及支持本公司持續業務發展及增長的適當集資方式。

過去十二個月涉及發行股本證券的集資活動

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涉及發行其股本證券的股權集資活動。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股權架構變動

下文載列本公司股權架構，僅供說明用途：(i)於最後可行日期；(ii)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所有合資格股東已悉數承購其有權認購的供股股份，且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本公司股本並無變動)；及(iii)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合資格股東並無認購，所有配售股份均已根據配售事項配售予獨立承配人，且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本公司股本並無變動)：

股東	於最後可行日期		於供股完成後 (假設所有合資格股東根據 供股悉數接納供股股份)		於供股完成後(假設(a) 合資格股東並無認購；及 (b)所有配售股份均已根據 配售事項配售予獨立第三方)	
	已發行 股份數目	估已 發行股份 總數概約 百分比	已發行 股份數目	估已 發行股份 總數概約 百分比	已發行 股份數目	估已 發行股份 總數概約 百分比
主要股東						
Hellobaby International (附註1)	132,240,000	29.00%	528,960,000	29.00%	132,240,000	7.25%
公眾股東						
獨立承配人(附註2)	—	—	—	—	1,368,000,000	75.00%
其他公眾股東	323,760,000	71.00%	1,295,040,000	71.00%	323,760,000	17.75%
總計	<u>456,000,000</u>	<u>100.00%</u>	<u>1,824,000,000</u>	<u>100.00%</u>	<u>1,824,000,000</u>	<u>100.00%</u>

附註：

- (1) Hellobaby International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劉強先生全資擁有。
- (2)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概無獨立承配人(連同與其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將持有本公司10%或以上的投票權，且配售予承配人(均為獨立第三方)的配售股份將計入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
- (3) 上述百分比數字因四捨五入而作出調整。因此，所示總數未必為前列數字的算術總和。

股東及公眾投資者應注意，上述股權變動僅供說明用途，本公司於供股完成後的實際股權架構變動將受多項因素影響，包括供股的接納結果。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供股將導致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增加超過50%，根據上市規則第7.19A條，供股須於股東特別大會獲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

根據上市規則第7.27A(1)條，凡根據上市規則第7.19A條進行的供股須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則供股必須以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決議案為條件，而任何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或(倘無控股股東)本公司的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及其各自的聯繫人，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批准供股的決議案放棄投票贊成。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彩輝(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何笑明先生全資擁有)於171,66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37.64%。因此，彩輝及何笑明先生已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批准供股的決議案放棄投票贊成。

於二零二六年九月十四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有關(其中包括)批准供股(包括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決議案已獲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有關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九月十四日的投票表決結果公告中披露。

供股將不會導致25%或以上的理論攤薄效應。因此，供股的理論攤薄效應符合上市規則第7.27B條。

其他資料

敬請 閣下垂注本供股章程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合資格股東 台照
及列位除外股東(如有)參照

承董事會命
煜榮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嘉麗
謹啟

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五日

A. 本集團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財務資料，已分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yukwing.com)上刊載的下列文件中披露：

- (i)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六日所刊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56至147頁(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4/0716/2024071600229_c.pdf)；
- (ii)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九日所刊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55至147頁(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5/0729/2025072900888_c.pdf)；及
- (iii)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日所刊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56至147頁(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6/0730/2026073000815_c.pdf)。

B. 債務聲明

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一日(即本供股章程付印前就本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有以下債務：

	概約 千港元
有抵押及無擔保租賃負債	7,701
有抵押銀行借款	11,577
無抵押及無擔保其他借款	<u>6,000</u>
債務總額	<u><u>25,278</u></u>

有抵押及無擔保租賃負債

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作為承租人)有未償還本金額約7.7百萬港元之租賃負債，乃以租賃按金作抵押。應用於租賃負債之遞增借款利率介乎5.0%至5.63%。

有抵押銀行借款

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借款約為11.6百萬港元，乃以安徽潤升所擁有之一項投資物業作抵押，並按利率3.55%計息。

無抵押及無擔保其他借款

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其他借款約為6百萬港元，為無抵押，並按年利率1%計息。

本集團資產之抵押

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一日，安徽潤升所擁有之一項物業已抵押予銀行，作為授予安徽潤升一名股東之個人銀行融資之擔保。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一日，上述物業所擔保之未償還本金額約為人民幣3.8百萬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以及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及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一般應付賬款外，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一日(即就編製本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及尚未償還之債務證券，或已獲授權或以其他方式設立但尚未發行之任何其他定期貸款、任何其他借款或具借款性質之債務(包括但不限於銀行透支及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承兌信用狀、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無論有擔保、無擔保、有抵押或無抵押)、任何其他按揭及押記或任何其他重大或然負債或擔保。

C. 營運資金聲明

董事認為，經計及本集團可動用之財務資源及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本集團將具備足夠營運資金應付其目前及自本供股章程日期起計至少十二個月之需要。

D.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本公司之財務或經營狀況自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E. 本集團之財務及經營前景

本集團主要從事(i)製造及買賣潛孔(「潛孔」)鑿岩工具；及(ii)買賣打樁機及鑽機和鑿岩設備，為建築地基、打樁、採礦、採石、水井鑽探、公用事業襯砌、微型隧道掘進及表土鑽探等廣泛地質條件及深度提供全面的技術鑿岩解決方案。本集團自行設計及製造的產品包括潛孔錘、套管系統及其他產品(包括球齒鑽頭及鑽頭擴孔器)，以及新開發的鑽桿、集束鑽頭及套管。本集團產品為建築價值鏈中地基及基礎工程的關鍵消耗品，而香港仍為本集團的主要市場，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貢獻約169.0百萬港元，佔本集團總收益約94.8%。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收益約178.2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17.1百萬港元減少約17.9%。董事會認為，減少主要歸因於市場環境低迷，以及年內香港市場可供承接的鑿岩項目數量減少，加上香港及中國內地市場的價格競爭激烈，導致本集團產品需求下降。其中，年內來自中國內地市場的收益由約15.1百萬港元大幅減少至約3.8百萬港元。

儘管收益減少，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率改善至約22.7%(二零二五年：約20.2%)，反映產品組合變動及本集團的定價策略。此外，管理層採取嚴謹的成本控制方針，致使本集團的行政開支減少約15.6%至約38.2百萬港元(二零二五年：約45.3百萬港元)，而其銷售及分銷開支則減少約12.3%至約10.0百萬港元(二零二五年：約11.4百萬港元)。加上年內確認的減值水平下降，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淨虧損收窄至約4.1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淨虧損則約為12.2百萬港元。該等業績顯示，管理層在艱難的經營環境中仍能靈活採取措施，維持本集團的整體財務表現。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有未經審核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67.6百萬港元(包括人民幣17.5百萬元(相當於約20.3百萬港元)，用以結清部分收購事項代價)，並維持約19.9%的資產負債比率。儘管董事會認為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穩定，但亦留意到本集團將大部分現金資源用於清償收購事項的代價，而誠如本供股章程所述，本集團在中國發展業務將需要額外資金。

展望未來，董事會對香港建築市場的短期前景保持審慎態度，該市場持續受到不確定的經濟環境影響。本集團潛孔鑿岩工具的需求與地基、打樁及基礎設施項目的工程進度密切相關，而董事會預期香港公共基礎設施項目的持續推展，將於中長期支持地基及鑽探工程的需求。同時，本集團仍致力於中國內地市場，並擬重建及加強其在中國地區的業務足跡，預期當地基礎設施、採礦及水資源項目的持續投資將為鑿岩消耗品帶來穩定需求。

在此背景下，董事會認為本集團過往依賴香港單一生產基地，限制了其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服務中國市場的能力。因此，如本供股章程「進行供股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透過收購事項及本集團對安徽潤升的建議資本投資，在中國建立專屬生產及物流基地，乃本集團捕捉區域需求、縮短交付週期及提升成本競爭力的自然及必要步驟。

憑藉其穩固的市場聲譽、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及技術專長，本集團對其駕馭當前市場不確定性、捕捉新興需求及為股東創造可持續長期價值的能力充滿信心。

安徽潤升歷史財務資料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

下文載列之安徽潤升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往績記錄期間**」)的歷史財務資料(「**歷史財務資料**」)、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及其他解釋資料乃由安徽潤升董事根據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編製。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呈列，除另有說明外，所有數值均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人民幣千元)。

該等數字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七月十五日之通函附錄二所載安徽潤升會計師報告內所載者一致。

A.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7	305	1,458	2,361	704	1,089
物業直接成本		(337)	(610)	(655)	(155)	(171)
其他收入	8	3	1	263	2	3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		(3,200)	(4,300)	(1,589)	(398)	(574)
應收賬款預期信貸虧損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4)	(67)	(225)	(19)	(41)
行政開支		(503)	(895)	(1,134)	(571)	(431)
經營虧損		(3,736)	(4,413)	(979)	(437)	(125)
融資成本	9	—	—	(303)	(90)	(102)
除稅前虧損		(3,736)	(4,413)	(1,282)	(527)	(227)
所得稅抵免／(開支)	10	208	483	(195)	(49)	(5)
年／期內虧損及 全面虧損總額	11	(3,528)	(3,930)	(1,477)	(576)	(232)

B. 財務狀況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
	附註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六年 四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467	155	144	136
投資物業	15	77,500	73,200	71,900	72,000
		<u>77,967</u>	<u>73,355</u>	<u>72,044</u>	<u>72,136</u>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16	36	620	701	1,065
其他應收款項	17	135	70	81	225
銀行及現金結餘	18	192	259	801	401
		<u>363</u>	<u>949</u>	<u>1,583</u>	<u>1,691</u>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9	4,514	3,146	3,435	3,151
應付股東款項	20	59,918	61,673	51,989	52,700
財務擔保合約	21	—	—	38	38
		<u>64,432</u>	<u>64,819</u>	<u>55,462</u>	<u>55,889</u>
流動負債淨額		<u>(64,069)</u>	<u>(63,870)</u>	<u>(53,879)</u>	<u>(54,198)</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3,898</u>	<u>9,485</u>	<u>18,165</u>	<u>17,938</u>
非流動負債					
有抵押銀行借貸	22	—	—	10,000	10,000
遞延稅項負債	23	3,287	2,804	2,999	3,004
		<u>3,287</u>	<u>2,804</u>	<u>12,999</u>	<u>13,004</u>
資產淨值		<u>10,611</u>	<u>6,681</u>	<u>5,166</u>	<u>4,934</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4	5,000	5,000	5,000	5,000
儲備		<u>5,611</u>	<u>1,681</u>	<u>166</u>	<u>(66)</u>
總權益		<u>10,611</u>	<u>6,681</u>	<u>5,166</u>	<u>4,934</u>

C. 權益變動表

	股本 人民幣千元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5,000	9,139	14,139
年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	(3,528)	(3,528)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5,000	5,611	10,611
年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	(3,930)	(3,930)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5,000	1,681	6,681
因財務擔保合約向股東分派	—	(38)	(38)
年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	(1,477)	(1,477)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	5,000	166	5,166
期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	(232)	(232)
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	<u>5,000</u>	<u>(66)</u>	<u>4,934</u>
	股本 人民幣千元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5,000	1,681	6,681
期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未經審核)	—	(576)	(576)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5,000</u>	<u>1,105</u>	<u>6,105</u>

D. 現金流量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六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除稅前虧損		(3,736)	(4,413)	(1,282)	(527)	(227)
就以下各項調整：						
融資成本	9	—	—	303	90	10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4	46	21	23	8	8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	15	3,200	4,300	1,589	398	574
應收賬款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16	4	67	225	19	41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						
(虧損)/溢利		(486)	(25)	858	(12)	498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增加		(40)	(651)	(306)	(17)	(405)
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135)	65	(11)	(136)	(144)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減少)/增加		(2,112)	(1,368)	298	999	(111)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						
淨額		(2,773)	(1,979)	839	834	(162)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所得款項		—	310	—	—	—
就投資物業支付的款項		—	—	(298)	—	(847)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407)	(19)	(12)	(11)	—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						
淨額		(407)	291	(310)	(11)	(847)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六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籌集銀行借貸	—	—	10,000	10,000	—
股東墊款	3,143	1,755	—	—	711
向股東還款	—	—	(9,684)	(10,520)	—
已付利息	—	—	(303)	(90)	(102)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3,143	1,755	13	(610)	60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					
增加淨額	(37)	67	542	213	(400)
年／期初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229	192	259	259	801
年／期末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192	259	801	472	40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析					
銀行及現金結餘	18	192	259	472	401

E. 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安徽潤升為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四日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公司法在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址為中國安徽省合肥市新站區唐河路558號電力設備研發生產基地2幢綜合樓。

安徽潤升主要從事提供倉儲服務，同時出租其投資物業以在中國產生租金收入。

2. 編製及呈列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編製。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包括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歷史財務資料亦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安徽潤升所採納的重大會計政策資料於附註4披露。

持續經營假設

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安徽潤升有流動負債淨額約人民幣54,198,000元，而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則產生虧損約人民幣232,000元。鑑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相對較低、須於未來十二個月內償還的重大短期債務以及已發出財務擔保產生的潛在現金流出，加上安徽潤升能否產生足夠經營現金流量存在不確定因素，該等事件或情況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可能對安徽潤升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問。因此，安徽潤升可能無法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及償還其負債。

安徽潤升董事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歷史財務資料，理由如下：(i)安徽潤升董事及股東已同意透過提供充足財務援助繼續支持安徽潤升，並承諾提供足夠資金讓安徽潤升償還自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起計其後12個月的債務；及(ii)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安徽潤升股東已同意不會要求償還約人民幣52,700,000元的應付股東款項，直至安徽潤升有能力償還為止。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3. 採納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及其修訂本

(a)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及其修訂本

就編製及呈列往績記錄期間的歷史財務資料而言，安徽潤升已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及其修訂本以及相關條文(於其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3. 採納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及其修訂本(續)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及其修訂本

截至歷史財務資料刊發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該等準則於其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且尚未於歷史財務資料中採納。該等新訂準則及其修訂本包括以下可能與安徽潤升相關者：

	於以下日期或 之後開始的 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換算為惡性通脹呈列貨幣	二零二七年 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二零二七年 一月一日
香港詮釋第5號(修訂本)－財務報表的呈列－ 借款人對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的定期貸款的分類	二零二七年 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出資	待香港會計師 公會釐定

除下文所述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及其修訂本外，安徽潤升董事預期應用所有其他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及其修訂本於可預見未來不會對歷史財務資料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引入新規定以幫助實現類似實體財務表現的可比較性，並向使用者提供更多相關資料及透明度。儘管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不會影響財務報表項目的確認或計量，但會對財務報表的呈列引入重大變動，重點關注損益表中呈列的財務表現資料，這將影響安徽潤升於財務報表中呈列及披露財務表現的方式。

新會計準則引入以下主要新規定：

- 實體須將所有收入及開支於損益表中分為五個類別，即經營、投資、融資、已終止經營及所得稅類別。實體亦須呈列新定義的經營溢利小計。實體的淨溢利不會改變。
- 管理層業績指標(「**管理層業績指標**」)在財務報表中的單獨附註披露。
- 就如何在財務報表中組合資料提供更詳細指引。

此外，所有實體在採用間接法呈列經營現金流量時，須使用經營溢利小計作為現金流量表的起點。

3. 採納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及其修訂本(續)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及其修訂本(續)

安徽潤升董事目前正在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安徽潤升虧損表結構、現金流量表及管理層業績指標所需額外披露的影響。安徽潤升亦正評估其對財務報表中資料組合方式的影響。初步評估顯示以下主要影響：

- 安徽潤升需要將若干收入及開支項目(例如若干投資的利息收入及外匯收益／虧損)重新分類至新類別，即投資及融資類別。
- 安徽潤升將在財務報表中披露若干管理層業績指標(例如經調整經營溢利及經調整除利息、稅項及折舊前溢利)。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這可能需要在財務報表附註中就管理層業績指標作出額外披露。
- 現金流量表亦將受到影響，因為經營溢利小計將成為間接法所需的起點。

需要追溯應用，因此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比較資料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重列。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歷史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投資物業按公平值計量除外。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的歷史財務資料需要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這亦要求管理層在應用安徽潤升會計政策時行使判斷。涉及較高程度判斷或複雜性的範疇，或假設及估計對歷史財務資料屬重大的範疇於附註5披露。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所應用的重大會計政策資料載列如下。

(a)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如有)列賬。成本包括直接歸屬於購置該等項目的支出。

成本其後僅在與該項目相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安徽潤升且該項目的成本能可靠計量時，方計入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單獨資產(如適用)。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於產生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採用直線法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分配其成本減剩餘價值，如下：

汽車	10%
傢俬、裝置及設備	2%–19%

資產的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於各報告期末審閱，並在適當情況下作出調整，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按未來適用法入賬。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b)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初始按成本計量，包括相關交易成本及(如適用)借貸成本。初始確認後，投資物業按公平值列賬，該公平值為安徽潤升董事於各報告期末考慮外部估值師進行的任何可用估值結果後釐定的公開市場價值。公平值基於活躍市場價格，並在必要時就特定資產的性質、地點或狀況的任何差異作出調整。倘無法獲得該等資料，安徽潤升採用替代估值方法，如較不活躍市場的近期價格或折現現金流量預測。公平值變動在損益表中作為單獨項目記錄。

(c) 租賃

於合約開始時，安徽潤升評估合約是否為租賃或包含租賃。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賦予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已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則該合約為租賃或包含租賃。當客戶既有權指示已識別資產的用途，又有權從該用途中獲得絕大部分經濟利益時，即賦予控制權。

當安徽潤升作為出租人時，其於租賃開始時釐定每項租賃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倘租賃轉移相關資產所有權附帶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予承租人，則分類為融資租賃。否則，分類為經營租賃。

(d) 金融工具的確認及終止確認

當安徽潤升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的一方時，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財務狀況表中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始按公平值計量。直接歸屬於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交易成本，在初始確認時適當地加入或扣除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直接歸屬於收購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入賬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安徽潤升僅在資產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或當其轉讓金融資產且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另一實體時，方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倘安徽潤升既未轉讓亦未保留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且繼續控制已轉讓資產，則安徽潤升確認其於資產中的保留權益，並就可能須支付的金額確認相關負債。倘安徽潤升保留已轉讓金融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則安徽潤升繼續確認該金融資產，並就所收取的所得款項確認有抵押借貸。

安徽潤升僅在其責任已獲履行、取消或屆滿時，方終止確認金融負債。已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包括轉讓的任何非現金資產或承擔的負債)之間的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e) 金融資產**

所有常規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均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常規購買或出售是指要求在市場規例或慣例設定的時間框架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購買或出售。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根據其分類，整體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

債務工具

安徽潤升持有的債務工具，倘其持有目的是為收取純粹為本金及利息付款的合約現金流量，則分類為按攤銷成本計量。該工具的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

(f)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當安徽潤升擁有無條件的收取代價權利時，確認應收款項。倘僅需待時間過去代價即到期支付，則收取代價的權利為無條件。倘在安徽潤升擁有無條件收取代價權利之前已確認收益，則該金額呈列為合約資產。

應收款項按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的攤銷成本減信貸虧損撥備列賬。

(g)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須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評估。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h)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根據所訂立合約安排的性質以及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下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的定義分類。權益工具為證明在扣除所有負債後於安徽潤升資產中擁有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就特定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採納的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i) 借貸

借貸初始按公平值(扣除已產生的交易成本)確認，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借貸分類為流動負債，除非於報告期末安徽潤升擁有無條件權利將負債的結算遞延至報告期後至少12個月。

安徽潤升須於報告期末或之前遵守的契諾，在將附帶契諾的貸款安排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時予以考慮。安徽潤升須於報告期後遵守的契諾不影響報告日期的分類。

(ii) 其他應付款項

其他應付款項初始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惟倘折現影響不重大，則按成本列賬。

(iii)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為證明在扣除所有負債後於實體資產中擁有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安徽潤升發行的權益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記錄。

(i) 收益確認

安徽潤升作為出租人的經營租賃租金收入於租期內按直線法在收益中確認。為獲得經營租賃而產生的初始直接成本加入相關資產的眼面值，並按與租金收入相同的基準於租期內確認為開支。

(j) 僱員福利**(i) 僱員假期權利**

僱員的年假權利在累算予僱員時確認。就截至報告期末止僱員提供服務所產生的年假估計負債計提撥備。

僱員的病假及產假權利僅在休假時確認。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j) 僱員福利(續)****(ii) 退休金責任**

安徽潤升向所有僱員均可參與的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安徽潤升及僱員對該等計劃的供款按僱員基本薪金的百分比計算。計入損益的退休福利計劃成本指安徽潤升應付該等基金的供款。

(k) 稅項

所得稅指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的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按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損益中確認的溢利不同，原因為其他年度的應課稅或可扣稅收支項目以及永不應課稅或不可扣稅的項目。安徽潤升的即期稅項負債按往績記錄期間結束前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按歷史財務資料中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相應稅基之間的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通常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通常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確認，惟以可能獲得可利用該等可扣減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虧損或未動用稅項抵免抵扣的應課稅溢利為限。倘暫時差額源自商譽或初始確認(業務合併除外)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的交易中的其他資產及負債，且於交易時不產生相等的應課稅及可扣減暫時差額，則不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就投資附屬公司產生的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惟安徽潤升能夠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且暫時差額在可預見未來很可能不會撥回則除外。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審閱，並在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時予以扣減。

遞延稅項按預期於負債清償或資產變現期間適用的稅率計算，該稅率為於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遞延稅項於損益中確認，惟倘其與在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的項目相關，則遞延稅項亦分別在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計量反映安徽潤升預期於報告期末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方式所導致的稅務後果。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l) 非金融資產減值

非金融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日期審閱是否有減值跡象，當資產出現減值時，除非相關資產按重估金額列賬(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視為重估減少)，否則透過損益表將其撇減至估計可收回金額，確認為開支。可收回金額就單項資產釐定，除非該資產產生的現金流入在很大程度上不依賴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的現金流入。倘屬此情況，則為該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金額。可收回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中的較高者。

使用價值為資產／現金產生單位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現值採用反映貨幣時間價值及所計量減值資產／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的稅前折現率計算。

現金產生單位的減值虧損首先分配至該單位的商譽，然後按比例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的其他資產。其後因估計變動而導致的可收回金額增加，在撥回減值虧損的範圍內計入損益，除非相關資產按重估金額列賬，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的撥回視為重估增加。

(m) 金融資產減值

安徽潤升就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確認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自相關金融工具初始確認以來的信貸風險變動。

就所有其他金融工具而言，當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顯著增加時，安徽潤升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然而，倘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並無顯著增加，則安徽潤升按等同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該金融工具的虧損撥備。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金融工具在預計年期內所有可能的違約事件產生的預期信貸虧損。相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預計在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所導致的部分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在評估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是否顯著增加時，安徽潤升比較報告日期金融工具發生違約的風險與初始確認日期金融工具發生違約的風險。在進行此評估時，安徽潤升考慮合理且有依據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歷史經驗及無需付出不必要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所考慮的前瞻性資料包括安徽潤升債務人所屬行業的前景(取自經濟專家報告、金融分析師、政府機構、相關智庫及其他類似組織)，以及與安徽潤升核心業務相關的各種實際及預測經濟資訊的外部來源。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m) 金融資產減值(續)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續)

特別是，在評估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是否顯著增加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金融工具的外部(如有)或內部信貸評級出現實際或預期的顯著惡化；
- 特定金融工具的外部市場信貸風險指標顯著惡化；
- 預期會導致債務人償還債務能力大幅下降的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之現有或預測的不利變化；
- 債務人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同一債務人的其他金融工具信貸風險顯著增加；及
- 債務人的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發生實際或預期的重大不利變化，導致債務人償還債務能力大幅下降。

不論上述評估結果如何，當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天時，安徽潤升推定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已顯著增加，除非安徽潤升有合理且有依據的資料證明事實並非如此。

儘管有上述規定，倘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被釐定為具有低信貸風險，則安徽潤升假設該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並無顯著增加。金融工具在以下情況下被釐定為具有低信貸風險：

- (i) 金融工具具有低違約風險；
- (ii) 債務人具有強大能力在短期內履行其合約現金流量義務；及
- (iii) 長遠而言經濟及業務狀況的不利變動可能但未必會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約現金流量義務的能力。

當金融資產的內部評級為「履約」時，安徽潤升認為該金融資產具有低信貸風險。「履約」指對手方財務狀況穩健且無逾期金額。

安徽潤升定期監察用於識別信貸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的標準之有效性，並在適當情況下對其作出修訂，以確保該等標準能夠在金額逾期前識別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m) 金融資產減值(續)

違約的定義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安徽潤升將以下情況視為構成違約事件，因為歷史經驗顯示，符合以下任一標準的應收款項通常不可收回。

- 對手方違反財務契諾；或
- 內部生成或從外部來源獲得的資料顯示，債務人不太可能向包括安徽潤升在內的債權人全數還款(不考慮安徽潤升持有的任何抵押品)。

不論上述分析結果如何，當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天時，安徽潤升即視為已發生違約，除非安徽潤升有合理且可支持的資料證明採用較寬鬆的違約標準更為恰當。

信貸減值金融資產

當一項或多項對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產生不利影響的事件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即屬信貸減值。金融資產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發行人或對手方出現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例如違約或逾期事件；
- 對手方的貸款人因與對手方財務困難相關的經濟或合約原因，而向對手方授予貸款人原本不會考慮的優惠；
- 對手方很可能會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或
- 因財務困難而導致該金融資產的活躍市場消失。

撤銷政策

當有資料顯示債務人處於嚴重財務困難且收回款項的實際前景渺茫時(包括債務人已清盤或已進入破產程序)，安徽潤升即撤銷該金融資產。已撤銷的金融資產仍可在適當考慮法律意見後，根據安徽潤升的收回程序進行強制執行活動。任何其後收回的款項均於損益中確認。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m) 金融資產減值(續)****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為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即發生違約時的損失大小)及違約風險敞口的函數。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的評估乃基於歷史數據並按上述前瞻性資料作出調整。就違約風險敞口而言，對於金融資產，此乃以資產於報告日期的賬面總值為代表。

就金融資產而言，預期信貸虧損按根據合約應付安徽潤升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安徽潤升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估計，並按原實際利率折現。

倘安徽潤升於過往報告期間已按等同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某金融工具的虧損撥備，但於當前報告日期確定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條件不再符合，則安徽潤升按等同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當前報告日期的虧損撥備，惟已採用簡化方法的資產除外。

安徽潤升就所有金融工具於損益中確認減值收益或虧損，並透過虧損撥備賬戶對其賬面值作出相應調整。

(n) 財務擔保合約

財務擔保合約初始按公平值確認為負債。當財務擔保合約乃向安徽潤升股東作出時，相應金額直接於權益中確認。初始確認後，安徽潤升按以下兩項中的較高者計量財務擔保合約：(i)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釐定的虧損撥備金額；及(ii)初始確認金額減去(如適用)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原則確認的累計收入金額。

(o) 報告期後事項

報告期後事項如提供有關安徽潤升於報告期末狀況的額外資料，則為調整事項，並於歷史財務資料中反映。非調整事項的報告期後事項則予以披露。

5. 關鍵會計判斷及主要估計

在應用安徽潤升會計政策的過程中，安徽潤升董事須對未能從其他來源輕易確定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被認為相關的因素。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有所不同。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審閱。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影響作出修訂的期間，則有關修訂會在該期間確認；倘修訂對當前及未來期間均有影響，則在作出修訂的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應用會計政策的關鍵判斷

在應用會計政策的過程中，安徽潤升董事已作出以下對歷史財務資料中確認的金額具有最重大影響的判斷(涉及下述估計的判斷除外)。

持續經營基準

持續經營假設的評估涉及安徽潤升董事在特定時間點對本質上存在不確定性的事件或條件的未來結果作出判斷。安徽潤升董事認為安徽潤升有能力持續經營，而可能個別或共同對持續經營假設產生重大疑問的主要事件或條件(可能引致業務風險)載於附註2。

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下文討論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及於各往績記錄期間結束時估計不確定性的其他主要來源，其具有導致下一個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須作出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

(a) 投資物業的公平值

投資物業根據安徽潤升的會計政策按公平值列賬。投資物業的公平值由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漂鋒評估有限公司(「漂鋒」)釐定，彼等持有認可的相關專業資格。該等估值乃基於若干假設及估計，該等假設及估計存在不確定性，且可能與實際結果存在重大差異。在作出該等假設及估計時，已基於報告期末的現行市場租金對基本假設作出合理考慮。該等估計會定期與鄰近地區同類物業的可用市場資料進行比較。

於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安徽潤升投資物業的賬面值分別約為人民幣77,500,000元、人民幣73,200,000元、人民幣71,900,000元及人民幣72,000,000元，而投資物業的公平值虧損分別約為人民幣3,200,000元、人民幣4,300,000元、人民幣1,589,000元及人民幣574,000元。

5. 關鍵會計判斷及主要估計(續)

(b) 應收賬款的估計減值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所有類別金融資產採用一般方法計量減值虧損時需要作出判斷，特別是在釐定減值虧損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金額及時間，以及評估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該等估計受多項因素影響，該等因素的變動可能導致不同水平的撥備。

於各往績記錄期間結束時，安徽潤升通過比較報告日期與初始確認日期之間於預計年內發生違約的風險，評估自初始確認以來風險敞口的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安徽潤升董事就此目的考慮合理且可支持的相關及可獲得的資料，而無需付出不必要成本或努力。該等資料包括定量及定性資料，例如安徽潤升的過往記錄、現有市場狀況以及前瞻性估計。

於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應收賬款的賬面值分別約為人民幣36,000元、人民幣620,000元、人民幣701,000元及人民幣929,000元，已扣除減值虧損分別約人民幣4,000元、人民幣71,000元、人民幣296,000元及人民幣337,000元。

6. 財務風險管理

安徽潤升的業務活動使其面臨多種財務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利率風險。安徽潤升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專注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並力求盡量減低對安徽潤升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

(a)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安徽潤升的對手方違反其合約責任而導致安徽潤升蒙受財務損失的風險。安徽潤升的信貸風險敞口主要歸因於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以及現金及銀行結餘。安徽潤升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增級措施以彌補其與金融資產及財務擔保合約相關的信貸風險。最大信貸風險敞口以財務狀況表中各項金融資產的賬面值為代表。

i) 應收賬款

就租戶的信貸風險敞口(包括應收賬款)而言，安徽潤升維持明確的信貸政策，包括嚴格的信貸評估。除支付租賃按金外，租戶亦須就所租賃物業預繳每月租金。應收款項會定期審查及密切監控，以盡量減低任何相關信貸風險。

預期虧損率乃基於實際虧損經驗。該等比率會予以調整，以反映收集歷史數據期間的經濟狀況、當前狀況與安徽潤升對應收賬款預計年內經濟狀況的看法之間的差異。

6. 財務風險管理(續)

(a) 信貸風險(續)

i) 應收賬款(續)

安徽潤升於若干個別客戶中存在信貸集中風險。於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安徽潤升應收賬款總額中約100%、54%、40%及37%集中於安徽潤升的最大客戶，而應收賬款總額中約100%、100%、63%及62%集中於安徽潤升的五大客戶。

下表提供安徽潤升基於發票日期的信貸風險敞口及應收賬款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的資料：

	預期虧損率 %	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賬面淨值 人民幣千元
1至30日	1.9%	52	(1)	51
31至60日	2.3%	132	(3)	129
61至90日	7.1%	28	(2)	26
90日以上	31.4%	1,054	(331)	723
		<u>1,266</u>	<u>(337)</u>	<u>929</u>

	預期虧損率 %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賬面淨值 人民幣千元
1至30日	1.9%	52	(1)	51
31至60日	2.3%	88	(2)	86
61至90日	6.7%	15	(1)	14
90日以上	34.7%	842	(292)	550
		<u>997</u>	<u>(296)</u>	<u>701</u>

6. 財務風險管理(續)

(a) 信貸風險(續)

i) 應收賬款(續)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預期虧損率	賬面總值	虧損撥備	賬面淨值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至30日	1.9%	52	(1)	51
31至60日	—	—	—	—
61至90日	5.3%	76	(4)	72
90日以上	11.7%	563	(66)	497
		<u>691</u>	<u>(71)</u>	<u>620</u>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預期虧損率	賬面總值	虧損撥備	賬面淨值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90日以上	10%	<u>40</u>	<u>(4)</u>	<u>36</u>

於往績記錄期間，應收賬款虧損撥備的變動如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
年內確認減值虧損	<u>4</u>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4
年內確認減值虧損	<u>67</u>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71
年內確認減值虧損	<u>225</u>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	296
期內確認減值虧損	<u>41</u>
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	<u>337</u>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71
期內確認減值虧損(未經審核)	<u>19</u>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90</u>

6. 財務風險管理(續)

(a) 信貸風險(續)

ii) 銀行及現金結餘

安徽潤升因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而產生的信貸風險敞口有限，因為對手方為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授予高信貸評級的銀行及金融機構，安徽潤升認為該等機構具有低信貸風險。

(b) 流動資金風險

安徽潤升的政策為定期監控當前及預期的流動資金需求，以確保其維持足夠的現金儲備，以滿足短期及長期的流動資金需求。

誠如附註2所載，安徽潤升面臨流動資金風險，而安徽潤升董事認為，安徽潤升將擁有足夠的營運資金，以在至少自該等歷史財務資料批准日期起計未來十二個月內到期時履行其財務義務，有關詳情載於附註2。

下表詳列安徽潤升基於合約未折現現金流量於各往績記錄期間結束時的金融負債到期日分析：

	於要求時 或1年內 人民幣千元	1至2年 人民幣千元	未折現現金 流量總額 人民幣千元	總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3,151	—	3,151	3,151
應付股東款項	52,700	—	52,700	52,700
財務擔保合約(附註)	3,800	—	3,800	3,800
銀行借貸	315	10,210	10,525	10,000
	<u>59,966</u>	<u>10,210</u>	<u>70,176</u>	<u>69,651</u>

6. 財務風險管理(續)

(b) 流動資金風險(續)

	於要求時 或1年內 人民幣千元	1至2年 人民幣千元	未折現現金 流量總額 人民幣千元	總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3,435	—	3,435	3,435
應付股東款項	51,989	—	51,989	51,989
財務擔保合約(附註)	3,800	—	3,800	3,800
銀行借貸	313	10,315	10,628	10,000
	<u>59,537</u>	<u>10,315</u>	<u>69,852</u>	<u>69,224</u>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3,146	—	3,146	3,146
應付股東款項	61,673	—	61,673	61,673
	<u>64,819</u>	<u>—</u>	<u>64,819</u>	<u>64,819</u>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4,514	—	4,514	4,514
應付股東款項	59,918	—	59,918	59,918
	<u>64,432</u>	<u>—</u>	<u>64,432</u>	<u>64,432</u>

附註：上文所載已發行財務擔保的金額為安徽潤升於對手方就擔保提出全額索償時，根據安排可能需要結算的最高金額。基於報告期末的預期，安徽潤升董事認為，根據安排不大可能需要支付任何金額。然而，此估計或會因對手方所持已獲擔保的應收款項出現信貸虧損而提出擔保索償的概率變動而有所改變。

6. 財務風險管理(續)

(c) 利率風險

安徽潤升的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其按浮動利率計息的銀行借貸所產生的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貸款市場報價利率波動。

安徽潤升亦因其銀行存款而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該等銀行存款按隨當前市況而變動的浮動利率計息。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基於報告期末的利率風險敞口釐定。該分析乃假設於報告期末未償還的金融工具在整個年度內均未償還而編製。就浮息銀行借貸採用50個基點的增減，以反映管理層對利率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銀行結餘被排除在敏感度分析之外，因為管理層認為浮息銀行結餘所產生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敞口微不足道。

倘利率上升／下跌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安徽潤升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除稅後虧損將分別減少／增加約零、零、人民幣4,000元及人民幣1,000元。

(d) 金融工具類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四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				
金融資產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36	620	701	1,065
其他應收款項	135	70	81	225
銀行結餘及現金	192	259	801	401
	<u>363</u>	<u>949</u>	<u>1,583</u>	<u>1,691</u>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				
金融負債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4,514	2,919	3,318	3,064
應付股東款項	59,918	61,673	51,989	52,700
有抵押銀行借貸	—	—	10,000	10,000
	<u>64,432</u>	<u>64,592</u>	<u>65,307</u>	<u>65,764</u>

6. 財務風險管理(續)

(e) 公平值

安徽潤升財務狀況表所反映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其於各往績記錄期間結束時的各自公平值相若。

7. 收益

安徽潤升的收益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六年 人民幣千元
租賃合約 租金收入	305	1,458	2,361	704	1,089

於各年度／期間，來自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範圍內租賃合約且個別貢獻安徽潤升總收益超過10%的客戶收益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六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305	645	645	215	215
客戶B	—	不適用*	363	121	121
客戶C	—	—	354	118	118
客戶D	—	453	不適用*	—	149
客戶E	—	—	323	不適用*	152

*：該客戶於相關年度／期間的收益佔安徽潤升總收益不足10%。

8. 其他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六年 人民幣千元
提早終止租賃協議的賠償	—	—	260	—	—
雜項收入	3	1	3	2	3
	3	1	263	2	3

9. 融資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銀行借貸利息	—	—	303	90	102

10. 所得稅抵免／(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遞延稅項(附註23)	208	483	(195)	(148)	(5)
所得稅抵免／(開支)	208	483	(195)	(49)	(5)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安徽潤升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法定稅率為25%。

所得稅(抵免)／開支與除稅前虧損乘以法定稅率之積的對賬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虧損	(3,736)	(4,413)	(1,282)	(527)	(227)
按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 (25%)計算之稅項	(934)	(1,103)	(321)	(132)	(57)
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 影響	726	620	516	181	62
所得稅(抵免)／開支	(208)	(483)	195	49	5

遞延稅項的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3。

11. 年／期內虧損

安徽潤升年／期內虧損已扣除以下各項後得出：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六年 人民幣千元
核數師酬金	—	—	—	—	—
物業直接成本	337	610	655	155	17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附註14)	46	21	23	8	8
僱員福利開支 (包括董事酬金)(附註12)：					
薪金、花紅及津貼	282	326	497	178	15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5	41	36	12	12

12.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六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花紅及津貼		282	326	497	178	15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a)	25	41	36	12	12
	(b)	307	367	533	190	165

(a)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安徽潤升在中國的僱員為當地市政府營運的中央退休金計劃的成員。安徽潤升須按僱員基本薪金及工資的若干百分比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以資助退休福利。當地市政府承擔安徽潤升所有現有及未來退休僱員的退休福利責任。安徽潤升就中央退休金計劃的唯一責任是支付該計劃規定的所需供款。

作為定額供款計劃，中央退休金計劃下並無沒收的供款可用於抵減未來年度的應付供款。

12.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續)

(b) 董事酬金及其他福利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383條及公司(董事利益披露資料)規例第2部所披露已付或應付的董事酬金如下：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薪金、花紅 及津貼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酬金總額 人民幣千元
董事			
何章祥先生	55	9	64
何學兵先生	50	7	57
	<u>105</u>	<u>16</u>	<u>121</u>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薪金、花紅 及津貼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酬金總額 人民幣千元
董事			
何章祥先生	42	12	54
何學兵先生	33	5	38
	<u>75</u>	<u>17</u>	<u>92</u>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薪金、花紅 及津貼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酬金總額 人民幣千元
董事			
何章祥先生	60	12	72
何學兵先生	60	—	60
	<u>120</u>	<u>12</u>	<u>132</u>

12.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續)

(b) 董事酬金及其他福利(續)

截至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薪金、花紅 及津貼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酬金總額 人民幣千元
董事			
何章祥先生	20	4	24
何學兵先生	20	—	20
	<u>40</u>	<u>4</u>	<u>44</u>

截至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薪金、花紅 及津貼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酬金總額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董事			
何章祥先生	20	4	24
何學兵先生	20	—	20
	<u>40</u>	<u>4</u>	<u>44</u>

(c) 董事於交易、安排及合約的重大權益

除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所披露者外，安徽潤升於各往績記錄期間結束時或往績記錄期間內任何時間，概無存續安徽潤升為訂約方且安徽潤升董事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的與安徽潤升業務有關的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

(d) 以董事為受益人的貸款、類似貸款及其他交易

於各往績記錄期間結束時或往績記錄期間內任何時間，概無存續以安徽潤升董事或該等董事控制的法人團體或與該等董事有關連的實體為受益人的貸款、類似貸款及其他交易。

13. 股息及溢利分派

安徽潤升於往績記錄期間內並無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或溢利分派。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傢俬、裝置 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108	—	108
添置	62	345	407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170	345	515
添置	19	—	19
出售	—	(345)	(345)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189	—	189
添置	12	—	12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 及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	201	—	201
累計折舊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2	—	2
年內變動	13	33	46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15	33	48
年內變動	19	2	21
出售	—	(35)	(35)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34	—	34
年內變動	23	—	23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	57	—	57
期內變動	8	—	8
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	65	—	65
賬面值			
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	136	—	136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4	—	144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5	—	155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5	312	467

15. 投資物業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四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期初	80,700	77,500	73,200	71,900
資本開支(附註)	—	—	289	674
公平值虧損	(3,200)	(4,300)	(1,589)	(574)
	<u>77,500</u>	<u>73,200</u>	<u>71,900</u>	<u>72,000</u>

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安徽潤升分別產生與安裝太陽能發電系統相關的資本開支約人民幣289,000元及人民幣674,000元。

於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賬面值分別約為零、零、人民幣24,492,000元及人民幣24,787,000元的若干投資物業已予抵押，以擔保授予安徽潤升作業務營運的銀行借貸(附註22)。

於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賬面值分別約為零、零、人民幣8,080,000元及人民幣8,073,000元的若干投資物業已予抵押，以作為授予安徽潤升一名股東的貸款融資的銀行擔保(附註21)。

於損益表中就投資物業確認的金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來自投資物業的租金					
收入總額	305	1,458	2,361	704	1,089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	(3,200)	(4,300)	(1,589)	(398)	(574)

公平值層級

於計量投資物業的公平值時，安徽潤升會考慮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對資產進行定價時會考慮的資產特徵。

非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計量會考慮市場參與者透過以最高效及最佳方式使用資產，或將其出售予另一名會以最高效及最佳方式使用資產的市場參與者而產生經濟利益的能力。

15. 投資物業(續)

公平值層級(續)

安徽潤升採用適合當時情況且有足夠數據計量公平值的估值技術，盡量使用相關的可觀察輸入數據，並盡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具體而言，安徽潤升基於輸入數據的特徵，將公平值計量分為以下三個層級：

- 第一級：就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所報(未經調整)的市場價格。
- 第二級：對公平值計量屬重大的最低層級輸入數據可直接或間接觀察的估值技術。
- 第三級：對公平值計量屬重大的最低層級輸入數據不可觀察的估值技術。

位於中國的投資物業於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的公平值，採用公平值層級第三級的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分別約為人民幣77,500,000元、人民幣73,200,000元、人民幣71,900,000元及人民幣72,000,000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公平值層級第一級、第二級及第三級之間並無轉移。

安徽潤升的估值程序

安徽潤升的投資物業於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由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滄鋒評估有限公司進行估值，彼等持有認可的相關專業資格，並於投資物業所在地區及類別方面擁有近期經驗。就所有投資物業而言，公平值乃按其最高效及最佳用途計量。

有關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第三級)的公平值計量資料：

投資物業	估值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範圍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與公平值的關係
中國安徽省的綜合樓及生產廠房	收益法	月租，按可銷售樓面面積，採用直接市場可資比較法，並考慮物業的時間、地點、臨街面及面積	每平方米(「平方米」)人民幣8元至人民幣35元(二零二五年：每平方米人民幣8元至人民幣35元；二零二四年：每平方米人民幣14元至人民幣41元；二零二三年：每平方米人民幣16元至人民幣43元)	月租越高，公平值越高，反之亦然。

投資物業的公平值乃根據收益法釐定，據此，物業所有可出租單位的市場租金均予評估，並按投資者對該類物業所預期的市場收益率折現。市場租金乃參考物業可出租單位已達成的租金以及鄰近地區同類物業的其他出租個案而評估。折現率乃參考分析同類物業租金收入所得出的收益率而釐定，並經考慮物業投資者的市場預期後作出調整，以反映安徽潤升投資物業的特定因素。

16.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四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	40	691	997	1,266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附註6(a)(i))	(4)	(71)	(296)	(337)
	<u>36</u>	<u>620</u>	<u>701</u>	<u>929</u>
應收票據	—	—	—	136
	<u>36</u>	<u>620</u>	<u>701</u>	<u>1,065</u>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應收賬款指來自租賃投資物業的租金(預先收取)。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四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少於30日	—	51	51	51
31至60日	—	—	86	129
61至90日	—	72	14	26
90日以上	36	497	550	723
	<u>36</u>	<u>620</u>	<u>701</u>	<u>929</u>

於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概無應收賬款被視為已逾期但未減值。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預期信貸虧損模式，於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應收賬款的減值評估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6(a)(i)。

應收票據

結餘指安徽潤升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或向銀行進行應收賬款保理而持有的若干應收票據。

安徽潤升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的賬面值以人民幣計值。

17. 其他應收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四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可收回增值稅	<u>135</u>	<u>70</u>	<u>81</u>	<u>225</u>

安徽潤升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以人民幣計值。

18. 銀行及現金結餘

於各報告期末，安徽潤升的銀行及現金結餘均以人民幣計值。

人民幣兌換外幣須受中國外匯管制法規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的規限。然而，安徽潤升獲准透過授權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以進行外匯業務。

19.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四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計費用	187	178	207	35
預收款項(附註)	—	227	117	26
已收租賃按金	300	370	456	456
就投資物業應付款項	3,951	2,329	2,320	2,147
其他	76	42	335	487
	<u>4,514</u>	<u>3,146</u>	<u>3,435</u>	<u>3,151</u>

安徽潤升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的賬面值以人民幣計值。

附註：

該等款項指預先收取的租金收入。

20. 應付股東款項

該等應付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21. 財務擔保合約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四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財務擔保合約	<u>—</u>	<u>—</u>	<u>38</u>	<u>38</u>

安徽潤升就授予一名股東的人民幣7,600,000元貸款融資向一家銀行提供資產抵押，該貸款融資於二零二八年八月十五日期到期。於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該貸款融資的未償還金額分別為人民幣零元、人民幣零元、人民幣3,800,000元及人民幣3,800,000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並無就該財務擔保確認虧損撥備。

22. 銀行借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四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貸	<u>—</u>	<u>—</u>	<u>10,000</u>	<u>10,000</u>

於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銀行借貸的實際年利率分別為零、零、3.03%及3.13%。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賬面值分別約為人民幣24,492,000元及人民幣24,787,000元的若干投資物業已予抵押，以擔保授予安徽潤升的人民幣20,400,000元銀行融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安徽潤升已動用的銀行融資分別為人民幣10,000,000元及人民幣10,000,000元。所有銀行借貸均以人民幣計值。

22. 銀行借貸(續)

安徽潤升的所有銀行融資均須遵守與履行計劃還款責任相關的契諾，此乃與金融機構的貸款安排中的常見條款。倘安徽潤升違反該等契諾，已提取的融資將須按要求償還。安徽潤升定期監察其對該等契諾的遵守情況。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概無與已提取融資相關的契諾被違反。

借貸的償還期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四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	—	10,000	10,000

安徽潤升定期監察其對貸款契諾的遵守情況。其至今的還款均按照貸款的計劃還款時間表進行。安徽潤升董事認為，只要安徽潤升繼續遵守該等規定，銀行不大可能行使其酌情權要求即時還款。

23. 遞延稅項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於往續記錄期間的變動如下：

	投資物業稅務 賬面值與會計 賬面值之差異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3,495
計入損益(附註10)	(208)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3,287
計入損益(附註10)	(483)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2,804
自損益扣除(附註10)	195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	2,999
自損益扣除(附註10)	5
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	3,004

23. 遞延稅項負債(續)

於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安徽潤升有未動用稅項虧損分別約人民幣3,321,000元、人民幣5,761,000元、人民幣7,790,000元及人民幣8,007,000元，可用於抵銷未來溢利，該等虧損根據現行稅務法例可自產生虧損年度起結轉一至五年。由於未來溢利來源不可預測，故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該等金額分析如下：

	未確認稅項虧損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六年 四月三十日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到期	40	35	31	311
一至兩年內到期	35	31	311	2,904
兩至三年內到期	31	311	2,904	2,480
三至四年內到期	311	2,904	2,480	2,064
四至五年內到期	2,904	2,480	2,064	248
	<u>3,321</u>	<u>5,761</u>	<u>7,790</u>	<u>8,007</u>

24. 股本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六年 四月三十日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及繳足：				
繳足股本	<u>5,000</u>	<u>5,000</u>	<u>5,000</u>	<u>5,000</u>

安徽潤升管理資本的目標為保障安徽潤升持續經營的能力，並透過優化債務與權益結餘以最大化股東回報。

安徽潤升頻繁檢討資本結構，並根據經濟狀況變動及相關資產的風險特徵作出調整。安徽潤升將透過派付股息、發行新股及股份回購，以及發行新債務、贖回現有債務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務，來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安徽潤升不受任何外部施加的資本規定所規限。於往績記錄期間，管理資本的目標、政策或程序並無任何變動。

25. 現金流量表附註

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對賬

下表詳列安徽潤升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是指現金流量已或未來現金流量將於安徽潤升現金流量表中分類為融資活動現金流量的負債。

	銀行借貸 人民幣千元	應付股東款項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	56,775	56,775
計入現金流量表融資現金流量：			
股東墊款	—	3,143	3,143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	59,918	59,918
計入現金流量表融資現金流量：			
股東墊款	—	1,755	1,755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	61,673	61,673
就以下各項調整：			
利息開支	303	—	303
計入現金流量表融資現金流量：			
籌集銀行借貸	10,000	—	10,000
償還應付股東款項	—	(9,684)	(9,684)
已付利息開支	(303)	—	(303)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	10,000	51,989	61,989
就以下各項調整：			
利息開支	102	—	102
計入現金流量表融資現金流量：			
股東墊款	—	711	711
已付利息開支	(102)	—	(102)
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	10,000	52,700	62,700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	61,673	61,673
就以下各項調整：			
利息開支(未經審核)	90	—	90
計入現金流量表融資現金流量：			
籌集銀行借貸(未經審核)	10,000	—	10,000
償還應付股東款項(未經審核)	—	(10,520)	(10,520)
已付利息開支(未經審核)	(90)	—	(90)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10,000	51,153	61,153

26.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安徽潤升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27. 關聯方交易

(a) 名稱及與關聯方的關係

關聯方名稱	關係
方海波先生	安徽潤升之控股股東
何章祥先生	股東
何學兵先生	股東

(b) 與關聯方的交易

除歷史財務資料其他地方所披露的關聯方交易及結餘外，安徽潤升於往績記錄期間與其關聯方有以下重大交易：

關聯方名稱	交易性質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何章祥先生	安徽潤升提供的財務擔保 及資產抵押的最大風險 敞口(附註)	不適用	不適用	3,800	不適用	3,800

附註：

安徽潤升與一家銀行訂立財務擔保合約，據此，安徽潤升提供公司擔保，並將於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賬面值分別約為零、零、人民幣8,080,000元及人民幣8,073,000元的若干投資物業作為抵押，以擔保授予安徽潤升股東何章祥先生的個人銀行貸款。該擔保以零代價提供。

於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計量的財務擔保負債分別約為零、零、人民幣38,000元及人民幣38,000元(附註21)。

27. 關聯方交易(續)

(c) 關聯方結餘

安徽潤升於各報告期末與關聯方之間的結餘如下：

應付股東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四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方海波先生	39,230	39,780	33,280	33,880
何章祥先生	17,860	18,643	15,656	15,707
何學兵先生	2,828	3,250	3,053	3,113
	<u>59,918</u>	<u>61,673</u>	<u>51,989</u>	<u>52,700</u>

28.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安徽潤升有以下資本承擔：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四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就投資物業已訂約但未撥備	<u>53,000</u>	<u>53,000</u>	<u>53,000</u>	<u>53,000</u>

29. 租賃承擔

於各報告期末，安徽潤升作為出租人已與租戶訂約，於不可撤銷期間內應收的未折現租賃付款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四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止四個月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553	1,271	1,950	1,881
第二至第五年內	829	3,182	4,694	4,891
五年以上	—	—	2,051	1,916
	<u>1,382</u>	<u>4,453</u>	<u>8,695</u>	<u>8,688</u>

經營租賃付款指安徽潤升透過出租其投資物業而應收的租金。通常，租賃經磋商後釐定，租期介乎一至十二年。

30. 報告期後事項

董事並不知悉安徽潤升於報告期後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有任何重大事項。

31. 其後財務報表

安徽潤升並無就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之後的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A. 緒言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包括完成收購安徽潤升電力技術有限公司(「安徽潤升」)65%股權(「收購事項」)後的安徽潤升)(統稱「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本公司董事(「董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並已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旨在說明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非包銷基準進行供股(「供股」)及收購事項，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影響，猶如供股已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進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未計入收購事項前，「煜榮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編製，其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刊發年報，並已納入隨附附註所述之未經審核備考調整。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由董事編製，僅供說明用途，且因其假設性質，未必能真實反映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或緊隨供股完成後任何未來日期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B.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於二零二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之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煜榮集團 經審核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附註1)	收購事項之 估計淨影響 千港元 (附註2)	供股之估計 所得款項淨額 千港元 (附註3)	於二零二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之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附註4)
按將予發行之1,368,000,000股 供股股份計算	<u>113,016</u>	<u>510</u>	<u>134,900</u>	<u>248,426</u>

按將予發行之1,368,000,000股供股股份計算：

港元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供股完成前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煜榮集團每股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附註5)	<u>0.248</u>
---	--------------

緊隨供股完成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附註6)	<u>0.136</u>
--	--------------

附註：

- (1) 該金額乃按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煜榮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計算得出，其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本集團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
- (2) 該調整指收購事項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估計淨影響約510,000港元，包括估計議價購買收益約1,710,000港元，減估計收購相關交易成本約1,200,000港元。

該調整乃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七月十五日之通函附錄四所載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其基準及計算詳情應參閱該通函。該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其中包括)安徽潤升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之經審核財務資料及有關收購事項之若干假設編製。

該調整說明假設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收購事項所產生之估計議價購買收益及收購相關交易成本之影響，並不代表本集團於收購事項實際完成時在會計處理上確認之實際金額。

- (3) 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按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1港元發行最多1,368,000,000股供股股份計算得出，並已扣除估計相關開支約1,900,000港元。
- (4) 緊隨供股完成後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按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煜榮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加上上文附註2所載收購安徽潤升之估計淨財務影響及上文附註3所載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計算得出。
- (5)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供股及收購事項完成前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煜榮集團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按上文附註1所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煜榮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除以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456,000,000股已發行股份釐定。
- (6) 緊隨收購安徽潤升及供股完成後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按上文附註4所載緊隨收購安徽潤升及供股完成後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除以1,824,000,000股股份（假設所有合資格股東悉數接納供股股份）釐定，包括(i)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456,000,000股已發行股份；及(ii)將予發行之1,368,000,000股供股股份。
- (7) 除上文附註2所載收購事項所產生之估計議價購買收益及收購相關交易成本之影響外，概無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煜榮集團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後之任何經營業績或訂立之其他交易。概無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安徽潤升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即編製上文附註2所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安徽潤升財務資料之日期）後之任何經營業績或訂立之其他交易。

C.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出具之核證報告

以下為獨立申報會計師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五日就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編製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核證報告**

致煜榮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吾等已完成對煜榮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董事」)編製之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包括完成收購安徽潤升電力技術有限公司(「安徽潤升」) 65%股權(「收購事項」)後的安徽潤升)(以下統稱「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核證委聘並作出報告，僅供說明用途。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就供股(定義見下文)而刊發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五日之供股章程(「供股章程」)第III-1至III-3頁所載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貴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以及相關附註。董事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之適用標準載於供股章程第III-1至III-3頁。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董事編製，旨在說明 貴公司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非包銷基準按每股供股股份0.1港元進行最多1,368,000,000股供股股份之供股(「供股」)及收購事項對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貴集團的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影響，猶如該等交易已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進行。於此過程中，董事已自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已就此刊發審計報告)摘錄有關 貴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資料。

董事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責任

董事須負責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條，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而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之獨立性及質量管理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之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規範，該等規範以誠信、客觀性、專業能力以及應有謹慎、保密性及專業行為作為基本原則。

本事務所應用香港質量管理準則第1號「會計師事務所對執行財務報表審核或審閱、或其他核證或相關服務業務實施的質量管理」，當中要求會計師事務所設計、實施及營運一個質量管理系統，包括關於遵守道德規定、專業標準以及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之政策或程序。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條之規定，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吾等之意見。對於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之任何財務資料而由吾等於過往發出之任何報告，除於刊發報告當日對該等報告之發出對象所承擔之責任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招股章程所載備考財務資料發出核證委聘報告」進行核證委聘。此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規劃及執行程序，以合理核證董事是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就此委聘而言，吾等概不負責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之任何歷史財務資料更新或重新發出任何報告或意見，吾等於此委聘之過程中，亦無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用之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載入供股章程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目的僅為說明供股對貴集團之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之影響，猶如該等交易已於為供說明而選定之較早日期進行。因此，吾等並不保證該等交易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實際結果將與所呈列者相同。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適用標準妥為編製而作出報告之合理核證委聘，當中涉及執执行程序以評估董事在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之適用標準有否提供合理基準，以呈列直接歸因於該等交易之重大影響，以及就下列各項取得充分而適當之憑證：

- 相關未經審核備考調整是否就該等標準產生適當影響；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適當應用該等調整。

所選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之判斷，同時已考慮到申報會計師對貴集團性質、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涉及的該等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委聘情況的理解。

有關委聘亦涉及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整體呈列情況。

吾等相信，已取得足夠及恰當之憑證，可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基準。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董事按所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條所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乃屬適當。

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李文進
執業證書編號P08302
香港，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五日

1. 責任聲明

本供股章程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供股章程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本供股章程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本供股章程或本供股章程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股本

本公司(i)於最後可行日期；(ii)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其他變動，且所有合資格股東悉數接納供股股份)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載列如下：

(a) 於最後可行日期

法定： 港元

<u>20,000,000,000</u> 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	<u>2,000,000,000</u>
-------------------------------------	----------------------

已發行及繳足股款：

<u>456,000,000</u> 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	<u>45,600,000</u>
----------------------------------	-------------------

(b) 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其他變動，且所有合資格股東悉數接納供股股份)

法定： 港元

<u>20,000,000,000</u> 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	<u>2,000,000,000</u>
-------------------------------------	----------------------

已發行及繳足股款：

<u>456,000,000</u> 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	<u>45,600,000</u>
----------------------------------	-------------------

<u>1,368,000,000</u> 股根據供股將予配發及發行之供股股份	<u>136,800,000</u>
--	--------------------

<u>1,824,000,000</u> 股緊隨供股完成後之已發行股份	<u>182,400,000</u>
-------------------------------------	--------------------

供股股份一經配發及發行，將與當時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配發及發行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當日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一切未來股息及分派。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的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概無任何證券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正在或建議尋求任何該等證券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擁有任何其他衍生工具、購股權、認股權證、其他證券或換股權或可轉換或交換為任何股份之其他類似權利，且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就股本授出購股權，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授出購股權。本公司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無意發行或授出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及／或購股權。

本公司概無股本或任何其他證券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現時亦無申請或建議或尋求申請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任何據此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3.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其聯繫人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任何權益或淡倉，亦概無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於本公司股份、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i)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該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ii)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52條所存置登記冊的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或聯交所的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以下法團或個人(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在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表決的任何類別股本5%或以上權益，或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主要股東登記冊內，或已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 擁有權益 股份數目	持股 百分比
Hellobaby International	實益擁有人	132,240,000 (附註1)	29.00%
劉強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1)	132,240,000 (附註2)	29.00%

附註：

1. 於最後可行日期，132,240,000股股份由Hellobaby International持有，該公司由劉強先生實益及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強先生被視為擁有Hellobaby International所持有之全部股份之權益。劉強先生亦為Hellobaby International之唯一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法團或個人(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在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表決的任何類別股本5%或以上權益，或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4. 董事於合約及資產的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自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起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或曾擁有任何權益。

5.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不可由本集團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予以終止之服務合約。

6. 競爭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擁有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或權益，或與本集團有或可能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7.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本集團成員公司涉及任何重大訴訟、索償或仲裁，且據董事所知，亦無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尚未了結或可能遭提出的重大訴訟、索償或仲裁。

8. 重大合約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訂立任何重大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 (i) 配售協議；
- (ii) 由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上標(作為買方)、方海波先生(作為賣方)以及何章祥先生及何學兵先生(作為授予人)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二日訂立的買賣協議，據此，(i)上標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待售股本(相當於安徽潤升的65%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37.5百萬元(相當於約43.5百萬元)；及(ii)授予人向上標授出認購期權，以收購安徽潤升餘下35%股權，可於完成後十二個月內任何時間全數或部分行使，

總行使價為人民幣20.1百萬元(相當於約23.3百萬港元)。完成已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二日落實，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二日之公告；

(iii) The Center (65) Limited與本公司就以總代價11.8百萬港元租用辦公室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一日之租賃協議，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八日之公告；

(iv) 本公司與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月九日的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以每股配售股份0.085港元的配售價，向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配售最多76,0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日完成。

9. 專家及同意

以下為提供本供股章程所載意見或建議之專家或專業顧問(「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天職香港會計師 事務所有限公司	註冊會計師

於最後可行日期，專家已就本供股章程之刊發及以本供股章程所載形式及內容載入其函件或報告及提述其名稱發出書面同意且並無撤回其同意。

於最後可行日期，專家並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權，亦無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執行)。

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專家於自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期)起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10. 費用

與供股有關的費用(包括財務諮詢費、配售佣金(假設供股並無獲悉數認購，且任何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如有)獲配售代理配售)、印刷、登記、翻譯、法律及會計費用)估計最多約為1.9百萬港元，須由本公司支付。

11. 公司資料及參與供股各方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李嘉麗女士 曾加欣小姐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詩敏先生 黃兆強先生 達振標先生
審核及合規委員會	黃兆強先生(主席) 張詩敏先生 達振標先生
提名委員會	張詩敏先生(主席) 黃兆強先生 達振標先生 李嘉麗女士
薪酬委員會	張詩敏先生(主席) 黃兆強先生 達振標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 65樓6505-11室
授權代表	李嘉麗女士 陳穎婷女士
全體董事及授權代表的 營業地址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 65樓6505-11室
公司秘書	陳穎婷女士

主要股份過戶 登記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 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廣東順德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核數師	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鰂魚涌英皇道728號 K11 ATELIER King's Road 8樓
本公司有關香港法律之 法律顧問	方良佳律師事務所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139號 中國海外大廈 12樓A室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金利豐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72樓
配售代理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72樓

12.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詳情

執行董事

李嘉麗女士(「李女士」)，52歲，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五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擔任提名委員會成員。彼亦擔任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之董事職位。李女士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取得加拿大聖力嘉應用文理學院的電腦程式設計及分析文憑學位。李女士擁有逾15年的企業管理經驗。彼自二零一零年十一月起至二零二五年六月擔任智財基金投資有限公司董事，主要就豪華遊艇租賃負責提供一系列遊艇方案(包括保險、停泊、船長及船員、管理及緊急援助服務)。李女士現任遠東控股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6)執行董事及世界數字經濟產業集團有限公司(前稱中國供應鏈產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708)非執行董事。上述公司的股份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曾加欣小姐(曾用名曾嘉欣小姐)(「曾小姐」)，38歲，於二零二二年取得劍橋大學高級管理會計碩士學位。彼自二零一五年起為特許金融分析師持證人，並於二零一六年取得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的相關資格。彼於投資、企業戰略及業務發展方面擁有逾十年經驗。

曾小姐自二零二三年起出任Top Legend SPC董事。Top Legend SPC為一間獨立投資組合公司，目前設有四個獨立投資組合。彼主要負責監督企業管治、投資活動及基金運營。

曾小姐於二零一七年創立利誠環球資本有限公司，彼自其成立以來領導及參與涉及私募股權投資、首次公開發售及二級市場交易的多項策略性項目。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詩敏先生(「張先生」)，57歲，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擔任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及合規委員會成員。彼於一間國際核數師行及多間公眾上市公司累積逾30年工作經驗。張先生持有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彼亦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張先生為遠東控股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6)及佰金生命科學控股有限公司(前稱錢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466))的執行董事、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上述公司的股份均於聯交所

主板上市。張先生亦為遠航港口發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502，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先生曾於二零二一年三月至二零二四年十一月擔任長城天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24，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兆強先生(「黃先生」)，61歲，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擔任審核及合規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彼持有香港城市大學頒發之國際會計文學碩士學位及香港理工大學企業管治碩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黃先生於稅務、會計、財務及審計方面以及於公眾上市公司擁有多年資深經驗。黃先生為德泰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59)的執行董事、主席、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並為佰金生命科學控股有限公司(前稱錢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46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上述公司的股份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彼亦為白居易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81，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先生曾於二零一六年六月至二零二三年六月擔任VSING Limited(股份代號：8292，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先生為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中國水業」)(股份代號：112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黃先生獲悉，中國水業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五日被香港高等法院頒令清盤，並委任破產管理署署長為臨時清盤人。黃先生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五日停止董事權力，彼確認彼並非該清盤程序的當事人，且並不知悉因上述事宜而已經或將會對彼提出的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

達振標先生(「達先生」)，64歲，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擔任審核及合規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彼於審計、財務管理、投資及傳媒業擁有逾30年的豐富專業經驗。達先生獲得美利堅合眾國馬薩諸塞州波士頓大學管理學院的會計與金融工商管理學士學位。達先生於一九八九年取得美國註冊會計師資格，並於一九八九年至二零一零年擔任美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達先生於一九八五年至一九九零年於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前稱畢馬域會計師行)香港辦事處開始其職業生涯，其後加入渣打銀行集團，並於一九九一年至一九九五年在該銀行任職。於加入本公司前，彼獲多間從事傳媒業的公司聘用為業務顧問及擔任財務主管。

達先生目前為建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30)的執行董事及乙德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182)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上述公司的股份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達先生於二零二一年二月至二零二四年二月擔任遠東控股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6)的執行董事及主席，並於二零二一年一月至二零二四年十一月擔任宏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1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上述公司的股份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公司秘書

陳穎婷女士(「陳女士」)為金滙諮詢有限公司之合規董事，負責為聯交所上市公司提供專業的企業服務。彼於處理上市公司以及跨國公司、私人及離岸公司之公司秘書、企業管治及合規相關事宜方面擁有逾十年經驗。彼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士。彼於香港城市大學取得專業會計與企業管治碩士學位。

13. 審核及合規委員會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會轄下審核及合規委員會（「**審核及合規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黃兆強先生（審核及合規委員會主席）、張詩敏先生及達振標先生）組成。審核及合規委員會各成員的背景、董事職務及過往董事職務（如有）載於本附錄「12.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詳情」一節。審核及合規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其中包括）（a）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續聘及罷免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並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委聘條款；（b）審閱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及定期報告及賬目，並審閱當中載有的重大財務報告判斷；及（c）審閱本集團的財務報告監控、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14. 約束力

供股章程文件及當中所載任何要約或申請的所有接納均受香港法例規管並根據香港法例詮釋。倘根據本供股章程提出申請，則供股章程文件將具效力，令所有有關人士須受所有迄今為止適用的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條文（罰則除外）約束。

15.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

每份供股章程文件之副本及本附錄「9. 專家及同意」一段所述之書面同意已由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登記。

16.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將於本供股章程日期起14日期間內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yukwing.com)：

- (a) 由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出具的獨立申報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附錄三；
- (b) 附錄四內「8.重大合約」一段所指之重大合約；
- (c) 附錄四內「9.專家及同意」一段所指之書面同意；及
- (d) 供股章程文件。

17. 其他事項

- (a)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深知，概無影響本公司自香港境外將溢利匯入香港或將資本調回香港的限制。
- (b)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不設外匯對沖政策但外幣交易已按交易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倘出現外匯匯率波動，需面臨供應商之結算或客戶之付款或不能對賬之風險。本集團會定期監察面臨風險之外幣金額，並於認為有必要時訂立遠期合約對沖風險。
- (c) 本供股章程及隨附暫定配額通知書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